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3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 335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提案一：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廢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修訂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要求」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申請，自即日開始收件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截止，鼓勵本校學院部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申請辦法詳見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告，擬於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確認。										
	二、110 年教育部「藝術新 4 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各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有關藝遊臺灣插旗巡演執行，各科系於 3-11 月期間在全台各地中小學進行校園巡演、活動執行，已完成 51 場次(如下表):										
	<table><tr><th>單 位</th><th>預計演 出場次</th><th>已完成 場 次</th><th>地 區</th><th>備 註</th></tr><tr><td>京劇學系</td><td>7</td><td>7</td><td>宜蘭*3、台東*4</td><td>校園巡演</td></tr></table>	單 位	預計演 出場次	已完成 場 次	地 區	備 註	京劇學系	7	7	宜蘭*3、台東*4	校園巡演
單 位	預計演 出場次	已完成 場 次	地 區	備 註							
京劇學系	7	7	宜蘭*3、台東*4	校園巡演							

民俗技藝學系	16	16	嘉義*8、台南*7、台北*1	校園巡演
戲曲音樂學系	6	6	台中*3、花蓮*3	校園巡演
歌仔戲學系	8	8	澎湖*7、台北*1	校園巡演
劇場藝術學系	6	6	臺北*6	校園講座
客家戲學系	8	8	苗栗*3、南投*5	校園巡演
合計	51	51		

(二)有關標竿展演部分，京劇團兒童戲曲《魔法五兄妹》及青年劇團客家戲《雙猴戰蜘蛛》於 11 月 13 日及 14 日竹東樹杞林地方文化館表演完畢，兩場共計約 900 人次參與。

(三)有關插旗巡演錄影已完成全部場次，並於 11 月 30 日進行影片驗收，會再提供給各系完成影片檔以利後續的宣傳推廣。

(四)有關快閃活動各系執行如下：

場次	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京劇學系	11 月 14 日下午	信義區	已完成
2	民俗技藝學系	11 月 14 日下午	香提大道廣場	已完成
3	歌仔戲學系	12 月 15 日整日	保安宮	
4	客家戲學系	11 月 9 日下午	華山文創園區	已完成
5	戲曲音樂學系	12 月 9 日上午	碧湖公園	已完成

三、110 年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期末成果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

(五)10:00-13:00 舉行，地點在木柵校區演藝中心 2 樓會議室，請提醒系上教學助理出席。

四、110 年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申請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二)開始收件至 111 年 1 月 21 日(五)止，擬聘任 28 位：原則以各系及通識中心 4 名。工作時數：每月最高 48 小時。聘任期間：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最終仍以審查會議後訂定之聘任員額及契約內容為準。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教學評量訂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7 日登錄，線上選課自 111 年 1 月 10 日開始實施。為提升教學評量

填答率，學生必須填寫完 110-1 教學評量問卷後才可選課，以上訊息業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頁面。

六、依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欲開設之選修科目應提出『選修課程開課申請表』，檢附授課教師專業資歷證明，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開設。本處於前次行政會議業請各系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將「選修課程開課申請表」、「必、選修開課師資資料表」連同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奉核簽影送本處，請尚未繳交者務必於期限內辦理，以免影響開課選課時程。

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部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報告繳交期限：

請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前將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表完成簽名核章交至各學系，各學系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下班前交回教務處。

八、有關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起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官網(<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公告發售並提供下載。本校業經教育部核示毋須提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爰如本校學生報考前揭招生管道，則由學生依其招生簡章規定自行製作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並依學生選擇申請之學校所訂上傳截止日前，網路上傳 PDF 檔案供各該申請校系審查，相關資訊註冊組已公告本校網站並辦理相關說明會，惠請各學系也多加對高三班學生及高三班導師提醒宣導。

九、大二以上轉系、雙主修、輔系申請及高職部以下相關年級轉科申請，自 110.12.6~110.12.27 止，已公告於網站，惠請各學系及導師視學生情形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已公告「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發售，註冊組協助調查高三學生購買意願並後續購買簡章。

十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試預計於 111 年 1 月 8 日週六辦理，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報名，預計於 12 月 24 日截止，惠請各學系

多加利用並對外宣傳。

十二、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 (一)目前維持開設四班，含京劇比演藝術、銀髮太鼓、國際標準舞、兒童武術。
- (二)第 64 期「銀髮太鼓」因為未施打疫苗無法復課學生退費案(共 7 人)，受限於退費個資收集未齊，原預計 11 月結案，將延後至 12 月簽結。
- (三)業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文號：戲曲教字第 1105004379 號)。

十三、樂齡大學：

- (一)12 月 6 日業已完成辦理本學期(110-1)結業式。
- (二)規劃自 111 年 1 月起辦理下學期(110-2)招生。

十四、計畫活動：

- (一)110 年度《美感戲遊記Ⅲ》計畫於 12 月執行 35 場次，相關活動如下：

110 年度《美感戲遊記Ⅲ》下半年場次規劃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名稱	場次
12/2(四)	13:00-16:00	新竹虎林國中	民藝/體驗課程(10 場次) 小型演出(1 場次)	11
12/9(四)	9:00-17:00	臺中新興國小	民藝/體驗課程	24
總計				35

- (二)110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終身美育學習子計畫》於 12 月執行小計 118 場次，12 月預計執行 15 場次，相關活動如下：

110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終身美育學習子計畫》下半年場次規劃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名稱	場次
12/4(六)	08:30-11:30	禪心弱勢兒少成長學苑	民藝/體驗課程	3
12/9(四)	13:00-15:00	新竹虎林國中	音樂/體驗課程	2
12/6(一)	09:00-16:00	臺中南陽國小	歌仔/體驗課程	6

12/22(三)	13:00-15:00	桃園草漯國中	京劇/體驗課程 民藝/小型展演	4
總計				15

(三)111 年度《美感戲遊記IV》計畫業於 11 月 23 日核定(核定文號：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00156932 號函)。

十五、招生宣傳活動執行概況：

(一)常態性發文至各級學校宣傳本校招生活動。

(二)「本校招生資訊」臉書粉絲頁定期發文(每周 2-3 篇)提高本校曝光率，亦隨計畫性活動同步宣導。

(三)寄出 300 份 111 學年度四技獨招暨轉學考海報至全國部分高級學。

(四)發函至全國各教育局轉知轄內各級學校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訊息。

(五)辦理各類招生宣傳活動，總計 6 校如下：

110 年度 12 月招生活動(含博覽會及入班宣導)				
活動日期	執行單位 (含校友支援)	活動地點		活動對象
12/06(一)	歌仔戲學系	新北市	南強工商	表演藝術科、戲劇科 三年級學生
12/15(三)	戲曲音樂學系	雲林縣	斗六家商	國樂社學生
12/16(四)		高雄市	中華藝校	音樂科全科學生
12/17(五)	劇場藝術學系	台中市	青年高中	全校高三學生
12/20(一)	民俗技藝學系	高雄市	中華藝校	舞蹈科全科學生
12/29(一)		新北市	能仁家商	表演藝術科學生

十六、研習/營隊：辦理 111 年度冬令營招生。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本組已於 12 月 6 日辦理 110 學年度國二、高二班學生公民教育訓練
-----	--

活動，地點為六福村。計有中二甲、中二乙、中二丙、中二丁、中二己、高二丙、高二丁、高二己共 8 班，參加人數共 127 人(含班導師及行政人員 10 人)，活動順利圓滿。

(二)生輔組於11月25日上午十一時餘知悉疑似發生本校生對生霸凌事件，依規定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848214號)，並於11月29日召開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會議中決議成案，後續由調查小組接手調查工作進行。

(三)本學期筆生多起高年級在寢室及教室，對低年級學生實施不當訓練導致受傷案件。鑒於在學學生不具法定教師資格，且於非授課時段及安全設備不周環境下練習，極易造成身體傷害。為營造學生合理學習環境，請各學系轉知所屬老師及學生，不得要求在學學生從事教學工作，同時避免肢體不當接觸衍生受傷情事。

二、課外活動組

(一)有關財團法人凌華教育基金會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辦理「2021獎學金聯合頒獎典禮暨交流茶會」，感謝京劇學系及民俗技藝學系協助安排獲獎學生擔任主持人、致詞代表及規劃表演節目等相關事宜。

(二)有關 111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申請期間自 111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請各系協助轉知學院部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洽學務處辦理申請作業。

(三)本學期聖誕節活動將於 12 月 21 日(二)中午於學務處門口舉行，除發放各班聖誕節禮物，讓各班辦理同樂會，並可於學務處門口與聖誕人物合影。

三、諮商輔導組

(一)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高職部以下導師會議。

(二)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由校長主持。

(三)請各部級導師於111年1月14日(星期五)前登入「教學務系統」填寫「導師輔導紀錄」(學期期間都可以上網填寫)；國小部、國中部導師另外需再填寫「國中小學生輔導資料(生活適應)」。(操作手冊可參閱期初導師會議手冊)

(四)教育部同意本校110下學期補助本校聘任編制外特殊教育代理教師1名，因應此案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中午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四、衛保組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4824號函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高相關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19疫苗條件，請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如附件1，P24~25)。有關COVID-19第2劑疫苗接種間隔及廠牌，請參閱指揮中心公布之接種說明：

第1劑接種AZ疫苗，間隔8週以上，第2劑可接種AZ、莫德納、BNT疫苗。

第1劑接種莫德納疫苗，間隔4週以上，第2劑可接種莫德納疫苗。

第1劑接種BNT疫苗，間隔4週以上，第2劑可接種BNT疫苗。

第1劑接種高端疫苗，間隔4週以上，第2劑可接種高端疫苗。

自111/1/1起
強化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

1 所有工作/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
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2 若曾為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可暫免檢具疫苗接種證明
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接種。

3 若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
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請相關人員儘速於110/12/17前完整接種2劑疫苗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2/06, 更新版

自111/1/1起
強化24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

教育部 (共8項)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社區大學 ● 短期補習班	● 樂齡學習中心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 ● 游泳池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團隊練習
經濟部 (共9項)	●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 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 ● 資訊休閒營業場所 ● 視聽歌場場所 ● 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 ● 會議及展覽場館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廳)、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場所 ● 大型餐館、婚宴場所 ● 美容美體業
勞動部 (共1項)	● 職業訓練場所	
衛生福利部 (共6項)	● 托嬰中心 ● 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 ● 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	●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 民俗調理業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2/06

(二)有關辦理110年度COVID-19疫苗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兩校區國中及高職部排訂接種時間如下，請各班佩戴口罩並攜帶健保卡

準時到場接種。(如附件2，P26~37)

校區	內湖校區	木柵校區
接種時間	12/30 上午	12/30 下午
接種地點	餐廳	P207



1. 依據BNT COVID-19疫苗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監測資料，接種BNT疫苗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且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接種疫苗後28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症狀，請務必立即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請學校偕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注意學生身體狀況，並評估視接種作業期程調整課程活動。
2. 依中央流行指揮中心規定：青少年需間隔12週以上才可接種第二劑。
3. 國小年滿12歲之學生，由家長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BNT COVID-19疫苗，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登錄接種，由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陪同學生/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疫苗接種。
4. 相關公告及意願書電子檔下載連結及相關Q&A（無法領取紙本者可利用自行下載）詳見本校校網→最新消息→高職部以下COVID-19疫苗學生

	校園接種。 五、原資中心 (一)11/26(五)諮輔組與原資中心協辦電影院「二姨丈的TATALA」。(木柵校區) (二)11/03(五)舉辦原青電影院「尋找小村醫生」。(木柵校區) (三)12/08(三)辦理慶生活動「卑南族手作花環」。(內湖校區) (四)12/15(三)舉辦原青電影院「只要我長大」。(內湖校區) (五)12/16(四)與北藝大協辦「歲末音樂平安祭」。(北藝大) (六)12/17(五)結合詩敏老師服務學習課程，辦理自我探索工作坊及職涯講堂「苧麻網袋DIY與月桃葉玫瑰花DIY」。(木柵校區) (七)新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於中興堂地下一樓，原資中心的佈置及辦公家具及設備之採買。
總務處	一、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一)本校 111 年度校園核心重要網路設備委外維護採購案。 (二)本校 111 年電腦教學軟體授權租賃採購案。 (三)本校 111 年度微軟大專校院軟體授權租賃採購案。 (四)110 學年度國二、高二班學生公民訓練採購案。 (五)青年劇團 110 年資本門「舞台布景道具」製作採購案。 二、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內湖校區：汙水馬達修繕及木柵宿舍馬達移機工程、警衛室冷氣保養移機工程、大型樹木修剪含清運、嘯雲樓四樓學科教室裝壁掛式電風扇。 (二)木柵校區：學藝樓、藝德樓學科教室玻璃窗簾擦拭清潔(含窗戶溝槽)、藝教樓外牆玻璃電梯清洗、演藝中心旁大樹樹根嚴重破壞化糞池及自來水管造成水管爆裂漏水園藝廠商移除大樹工程、演藝中心二樓休息室外牆角及樓梯間屋頂漏水修繕工程。 三、請協助宣導同仁有關逾 10 萬元以上請購案應簽會本處事務組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切勿拆成 2 張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案，造成分批採購

之實（例如錄影、禮品採購案等）。

四、環安組 12 月 29 日，台北市勞檢處會同師範大學及海洋科技大學等，至木柵校區臨場輔導檢查，請劇場藝術學系金木工教室及工作場所，預先做好自動安全檢查及安全防護措施。

五、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已完成、建築執照尚在台北市政府建管處審核中。目前細部設計正在專案管理單位審查中，因近期營建物價飆漲，原編列預算已不符市場行情，由設計建築師重新估算預算經費後再送教育部修正計畫總經費。

六、本校木柵校區群和樓學生宿舍已參加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計畫，110 年 12 月 3 日實踐大學輔導團隊至木柵校區進行第 1 次輔導訪視，提供下列建議：

（一）本補助希望藉由宿舍改善重新盤點校園規劃，於公共空間機能規劃上凸顯學校特色。

（二）本補助精神除了硬體設施的提升，需構想具創意性的機能，結合教學特色，創造屬於新世代學生的宿舍環境。

（三）因此需要總務處、學務處及校園規劃小組等跨單位的整合，一同參與本計畫的推動。

（四）請盤點周邊校舍及活動空間的機能與開放時間，納入本次宿舍改善的考量因素之一。

（五）本案為男女生混住之宿舍，請以各族群可共同使用公共空間為目標，重新調整管制點與管理方式。

（六）請召開師生會議了解學生需求，如吹髮區、簡易廚房等等。提供給設計單位做參考，並將會議紀錄整理至計畫書附件。

（七）請校方先進行本案的結構初評，依教育部標準 Is 值須大於 100。若未達標準，請進行結構詳評與補強。

	目前與輔導團推薦有參與過新宿舍運動的吳聲明建築師（淡江大學案例）洽詢委託規劃設計的意願，俟同意後依程序辦理勞務採購及後續規劃作業。 七、中正堂高壓電迴路汰換工程施工期間(110 年 12 月 3 日~31 日)，為確保師生安全，施工範圍臨時架設之警示圍欄，請勿擅入跨越工區，造成不便，敬請師生同仁諒解。 
研發處	一、有關科技部 111 年各項計畫補助申請截止日期如下(皆已公告於本校及研發處網頁)： (一)「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111.1.7。 (二)「專題研究計畫」：111.1.7。 (三)「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111.1.7。 (四)「特約研究計畫」：111.1.7。 (五)「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111.1.7。 (六)「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111.1.25。 (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111.2.16。 二、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推廣客家文化力補助計畫」，因為第一年實施，申請日期分 2 階段： (一)第 1 階段：受理 111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計畫，截止時間為 110.12.20。 (二)第 2 階段：受理 111 年 4 月至 12 月辦理計畫，截止時間為 111.2.28。 三、謹訂於 12 月 22 日(三) 上午 10 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恭請副校長主持，地點在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 四、謹訂於 12 月 18 日(六) 19:30 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辦理躍升計畫-經典劇樂傳唱子計畫「戲韻藝情」音樂會，歡迎闔家蒞臨欣賞。 五、為辦理建置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於平台建置學生資料，研發處將於本學期結束前，安排至大四各班進行學生說明使用方式，透過手

	機即可登入系統並填寫。並同時針對大四即將參加下學期校外職場實習生，進行實習前講習說明，期使學生了解職場實習的權利義務。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0)年11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收支賸餘1,486萬8,465元(附件3，P38~39)，主要係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入於11月入帳、專案計畫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及部分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約3,200萬元)尚未報支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預算數1億7,163萬7,000元，實際執行數1,531萬7,015元(附件4，P40~41)，預算達成率8.92%(累計分配數9,264萬5,000元，執行率16.53%)，主要係因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所致，本年度尚未執行工程預算(約1億5,500萬元)將辦理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二、截至本(110)年11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情形為： (一)京劇團演藝收入486萬128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35.22%。 (二)綜藝團演藝收入410萬7,833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44.65%。(附件5，P42) 三、110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各計畫之結報及決算編製作業，並避免影響廠商與個人權益，各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期限請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0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附件6，P43)辦理。 110年度經費結算期程如下： (一)請購系統預計於110年12月30日下午5點關閉，111年1月10日上午8點開啟。 (二)各單位已發生尚未結報之事項(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請於110年12月17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三)若屬12月17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111年1月4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人事室	一、110學年度學院部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業於110年11月24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內容續辦相關事宜。

- 二、11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院訂定並自 110 年 12 月 3 日生效在案，將依規定辦理本校教職員工 110 年年終獎金製作事宜。
- 三、因應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人員調薪 4%，爰配合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助理薪級表」、「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草案，及本校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第八點(附表)之「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等二案，將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有關前開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如後附討論提案。
- 四、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年終考核會議，訂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召開，為辦理相關人員年終考核，前已發送年終考核表請各單位主管評核在案。茲基於公平與覈實原則，敬請各單位主管於評核時，綜合評量如考評為「優異」或「不良」者，務請列舉年度重大具體優劣事蹟，俾利憑辦。
- 五、其他及宣導事項：
- (一) 重申各單位如有擬提會審議之獎勵案，務請填具獎懲建議表，並詳列具體事蹟及適用獎懲法規及條款、建議獎懲種類等，經簽奉核可後送人事室彙辦。
- (二) 依本校 109 學年度高職部第 7 次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以，嗣後有關審議各學系兼任教師案，除請教務長及學系副主任列席外，各學系聘任兼任教師案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作業，相關資料(含系務會議紀錄)奉核後，應於教評會議開會二週前送人事室，逾期則列入下次會議審議。基上，各學系高職部擬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聘任之兼任教師案，相關資料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並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另依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

	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相關規定，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爰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亦準用上開規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17605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8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100027305 號函參照) (四)本年度 40 歲以上編制內之公教師長同仁，欲申請二年一次、每次 3,500 元以內之健康檢查補助，敬請把握時效，俾利年終經費核銷作業。 (五)111 年至 113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選，歡迎師長同仁參考運用。(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9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157979 號書函參照)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中教育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簽訂公務人員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前開 4 所大學並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歡迎師長同仁參考運用。(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00157029 號書函參照) (七)為維護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轉請各機關(構)學校於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相關文字，並適時修訂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並落實執行，本案業已通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參照辦理。(本校 110 年 12 月 3 日戲曲人字第 1100011162 號函轉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參照)
通識教育中心	一、「新北市板橋客屬會」敬老義演活動已於 12 月 10 日(五)由大一丙班、丁班及己班服務學習同學執行完畢。 二、文山特教學校邀請本校同學於 12 月 24 日(五)下午至該校參加「望年會」活動演出，將由大一乙班服務學習同學執行。 三、忠順里及順興里圍牆彩繪活動由大一戊班同學執行中。 四、本中心正規劃 1 月 14 日上午兆如安養中心於木柵動物園辦理之歲末關懷園遊會義演節目。

圖書資訊中心	一、榮譽獎項 恭賀曾永義院士榮獲 110 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社會服務獎」，感謝曾永義老師於今年 110 年 8-9 月份將多年來戲曲領域研究上萬本珍藏贈送本校圖書館，為戲曲學院莘莘學子提供戲曲藝術類研究資源外，亦提高本校圖書典藏格局，在此恭賀老師榮獲 110 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社會服務獎」。 二、《大戲臺》交稿 本校《大戲臺》第 85 期預定於 111 年 1 月出刊，惠請各單位交稿，報導範圍為 110 年 10-12 月與明年 1-3 月重要活動及預告，交稿至 12 月 30 日截止。 三、館藏資源結合教學 12 月 1 日於內湖圖書館舉辦館藏資源結合教學午餐會報，共 15 位教職員參與，推播內容如下： (一)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含口語評測模組)。 (二)WeOnline 線上英語學習系統(TOEIC)。 四、新進設備 (一)內湖網路攝影機入館藏，共計 20 台。 (二)內湖耳機入館藏，共計 10 台。 五、閱讀推廣活動 (一)QA 小學堂—本週主題：布袋戲與臉譜。 (二)好書借閱—第 43 次中小學生優良讀物選介書展搭配借書送限量好禮活動(11/17~11/19)；111 年 OPENBOOK 好書獎暨閱讀福袋及書展活動籌備中。 (三)閱讀講座—11 月 16 日於嘯雲樓 3 樓大視聽教室舉辦王威鈞老師精彩講座，共 165 位教職員生參與。 (四)利用教育—將於 12 月 10 日針對小六二同學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 (五)閱讀美角借閱—內湖校區共 1 班辦理借閱，計借出 100 冊書籍。 (六)木柵戲曲大大讀書會(社團)
--------	---

近兩週閱讀書目為《經理人月刊第 199 期：數位轉型 5 堂課》、《親子天下第 114 期：自主學習》並導入人間福報讀報教育。

六、閱讀獎勵

(一)班級共讀獎勵

班級經擇定共讀書後向圖書館提案，期末提交共讀成果微電影，經評選後頒發每班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二)戲曲閱冠王

為鼓勵多元閱讀，提升閱讀興趣，每學期將取閱讀量前 5 名(不須繳交閱讀心得)，另贈獎狀 1 紙與獎勵金 300 元，請鼓勵學生踴躍借閱(納入紙本書、電子書)。

七、閱讀專培及輔導獎勵金

(一)閱讀專培獎勵金：11 至 1 月專培時數預估 390 小時，總執行率達 103.33%。

(二)閱讀輔導獎勵金：11 月計 27 件，共執行 53 萬元整。

八、志工業務

「吃出活力與健康」，對大家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本次講座邀請專業營養師與志工們面對面暢談舒活飲食，藉由瞭解營養、攝取護腦益智及抗高血壓等健康飲食，輔以講師帶領的肌力練習，促進健康與活力，亦歡迎教職員參加。

(一)內湖圖書館：110 年 12 月 08 日(三)10：00-12：30。

(二)木柵圖書館：110 年 12 月 15 日(三)10：00-12：30。

九、閱讀氛圍營造

木柵圖書館閱光藝廊主題書展：

為營造優質閱讀環境與氛圍，增加館藏曝光度，本校劇藝系黃郁雯與賴綉丹兩位同學，以其所學設計實務經驗，參與本次閱光藝廊主題書展構思、設計，本次書展共分為八個主題，展區採淡色系麻布簡約風格，輔以柔和的色彩及軌道投射燈，營造舒適的展演氛圍，令人流連忘返，期提升閱覽服務品質、借閱率與讀者滿意度，歡迎蒞館參觀借閱！

藝文中心	一、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辦理進度： 110 年度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各學系演出之校內場次，業於 12 月 4 日由戲曲音樂學系《流星樂影：曾仲影歌仔戲新調作品音樂會》接力完成；12 月 18 日《戲韻藝情》演出於本週六假演藝中心登場，歡迎蒞臨鑑賞；12 月 25 日至 26 日京劇學系《東方神奇—美猴王》將移師高雄衛武營戲劇院登台，為本年度藝術季秋季公演活動畫下完美句點。 二、扶老攜幼計畫，目前已完成內湖及文山各協力學校之課程紀錄影像拍攝工作，反應良好。影片後製工作，預計完成後提供各協力學校，作為規劃來年活動進行方式之參考。 三、110 學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辦之「藝術滿城香」活動，本年受疫情因素影響，轉型以節目預錄及線上平台播出方式辦理。本校由藝文中心統籌，並委請兩團協力錄製之活動影片，業於 12 月 3 日(星期五)於新北市藝術 E 樂園平台上線，網址 (https://playart.ntpc.edu.tw/cht/index.php?code=list&ids=43) 提供該市四年級國小學童，作為藝文領域教學授課素材之一。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11/19-21 支援青年劇團執行「屏東六堆 300 年紀念大會」演出。 (二)11/23-28 執行「躍升計畫-經典劇目傳承《百花贈劍》&《奪太倉》」，假木柵校區裝台、彩排及演出。 (三)11/23 進行「藝術滿城香」專案錄影。 (四)11/25-27 支援京劇學系高職部赴雲林縣西螺鎮文興國小、文昌國小、福興宮執行《美感戲遊記》演出。 (五)11/25 支援歌子戲學系「2021 青山王祭」產學案。 (六)12/3-4 支援京劇學赴北港朝天宮演出。 (七)12/4-5 支援青年團錄製客家電視臺【2022 除夕新春特別節目】。 (八)12/11-12 支援春河劇團參加「台北市立國樂團主辦《誰比我流行》經典傳奇天后傳唱會」演出。 (九)12/14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高雄樹德科技大學《美猴王大鬧龍宮》

	演出」。 (十)12/17-18 支援研發處「2021 躍升計畫-經典劇樂傳唱計畫」。 (十一)專案已完成議價作業： 1、111 年大稻埕戲苑青年戲曲藝術節劇場演出節目。 2、111 年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1+桃園地景藝術節」。 3、辦理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111 年第一季主題劇場」。 4、「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山劇場 111 年度主辦親子類售票性質藝文節目」兒童戲曲《魔法五兄妹》。 (十二)專案確認入選待研議： 1、「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贊助「2022 年人才培育計畫」。 2、「臺灣戲曲中心 111 年《承功-新秀舞臺》」入選。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12/19 執行台北市興榮戲曲藝術劇坊「老戲新貌傳愛四方-京劇太真外傳」公演支援。 (二)111/1/6-9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展演製作。
綜藝團	一、12 月 25 日奉交下執行「聖誕在文山」居民同歡活動，假中國科技大學演出，以落實本校敦親睦鄰與社區共融共享理念。 二、獲研華文教基金會捐贈新臺幣 30 萬元，贊助 111 年人才培育計畫。 三、已依期提交 111 年高教深耕展演計畫，展演劇目：《戲獅獅藝》。預定結合佛光山春節人文公益演出的活動鏈結，一起響應「服務社會、回饋社會」弘揚佛法之精神，並透過藝文賞析，共享本校傳統戲曲藝術教育美學成果，傳遞生活的美好，善盡社會公益之價值理念。 四、續執行教育部「110 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子計畫—專業培育平台」師資授課，期使演員在專業培育課程滋養下提升與成長。
京劇學系	一、本系 12 月 14 日應樹德科技大學邀請赴該校演出《鬧龍宮》，已順利執行完畢。 二、12 月 25、26 日與趨勢文教基金會合作，將於高雄衛武營演出全本《東

	方神奇—美猴王》。 三、12月25日應台中美加花藝協會邀請赴台中演出。 四、111年1月8、9日下午2點30分大四班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舉辦畢業展演，歡迎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民俗技藝學系	一、本系12月20、29日將赴高雄中華藝校、能仁家商進行招生說明會。 二、本系年度金獎比賽即將在1月8日於中興堂舉辦，因應疫情全程不開放觀眾入場，僅供校內學生及教職人員進中興堂觀賞，歡迎教師們蒞臨。
戲曲音樂學系	一、12月3、4日高職部學生在北港朝天宮廟會節慶演出，圓滿完成。12月4日藝術季「流星樂影·曾仲影歌仔戲新調作品音樂會」順利舉行。 二、12月9日高二丙學生於碧湖公園快閃演出，頗獲社區民眾迴響。 三、12月15、16日學院部學生前往雲林斗六家商、高雄中華藝校音樂科進行招生宣傳與示範演出及體驗說明會。
歌仔戲學系	一、111年保安宮保生文化祭開鑼訂於4月9日(六)將由高中部演出《什細記》，4月16日(六)大學部演出。遶境訂於4月14日(四)，但適逢學科期中考，建請教務處提前2日考試。 二、12月15日高三丁前往保安宮進行快閃案錄影。 三、12月30-111年1月2日高三丁執行豫劇團《慈禧與珍妃》產學案，於台北戲曲中心演出。 四、111年1月9日預定於中正堂舉行金獎決賽。
客家戲學系	一、本系於110年12月14日由江彥璫老師、蔡晏榕老師帶領高一己、高二己全班學生及校友邱孟姍赴苗栗蟠桃國小及中興國小執行《美感戲遊記Ⅲ》「客家戲曲推廣」小型展演演出，已順利執行完畢。 二、本系訂於12月16日由陳副主任芝后、兼任教師連忠宏帶領高一己、高二己全班赴新北市汐止國小執行《美感戲遊記Ⅲ》「客家戲曲推廣」小型展演活動。 三、客家戲學系大學部於110年12月12日赴桃園錫福宮演出收冬戲。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部以下行事曆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第 3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部以下行事曆開學及結業日係參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訂定，預定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開學、6 月 30 日(星期四)結業。
- 三、考量本校高職部以下有住宿生，開學日隔日即為例假日，對外縣市學生多有不便，爰擬改訂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為期初教學研討會、2 月 14 日(星期一)開學，並於 7 月 1 日(星期五)結業日。
- 四、檢附「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學期假期行事簡曆」暨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部以下修正後之行事曆供參。(附件 1.2，P44~46)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增訂本校內湖校區「生活秩序評比實施作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生活秩序評比實施作法」其中每月評比前二名班級，建議實施外散假，提請討論。
- 二、下列班級因人數過少，建議合併計算，提請討論：
 1. 中一丁(5 人)與中三丁(12 人)-邱秋惠老師。
 2. 中一己(2 人)與中二己(12 人)-陳思朋老師。
- 三、檢附內湖校區「生活秩序評比實施作法」(如附件，P47~51)。

決議：請評估並研擬方案，提下次行政會議再議。

提案三、為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及學生部級實況，修正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
- 二、檢附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P52~6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業於107年05月30日第28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108年5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59506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講師級支給基準日間授課新臺幣695元、夜間授課(下午6時以後)新臺幣740元，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教育部原函及支給基準表詳附件1，P61~62)。
- 三、本案新舊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P63~65)。
- 四、本案於110年11月16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通過，呈報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擬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本案於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二、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含對照表)、彈性薪資申請表、自評表、審核表及獲獎人績效自評報告書。(如附件，P66~78)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甄選簡章」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本案於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於 111 年 2 月 1 日前教育部學海計畫甄選公告後實施。
- 二、檢附甄選簡章修正草案(含對照表)。(如附件，P79~85)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助理薪級表、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因應行政院核定明(111)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人員調薪 4%，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捌點之規定，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調薪幅度，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率調整，爰擬修正該注意事項之助理薪級表、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部分業經總務處確認)。
- 二、本案經估計薪資調整後，用人經費(含勞保、健保、勞退)一年約增加新臺幣 76 萬 9874 元。
-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各 1 份(如附件 1~3，P86~94)。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第八點(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配合軍公教待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調增 4%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本校契僱人員薪資擬比照增調，故修正本校行政人力契僱畫實施

要點內報酬標準表。

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25,250 元，修正契僱書記最低基本工資。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各 1 份(如附件，P95~98)。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有關 110 學年第二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收件截止日期延後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按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之申請方式，截止日期為第十六週，亦即 110 年 12 月 31 日，但因今年學院部教師適逢藝術季演出事務繁忙，因此擬將收件截止日期，延後至第十八週，亦即 111 年 1 月 14 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民俗技藝學系小六二導師與學生家長衝突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民俗技藝學系)

說明：

(一)本系小六二導師近日與學生家長溝通產生衝突，及本身情緒管理也出現問題，目前已請薛欣宜老師入班輔導中。

(二)惟導師對上述處理模式接受度低，且產生抗拒，爰提請行政會議議決，以為依據。

決議：先請民俗技藝學系薛欣宜老師協助班級經營，並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評估後，研擬「雙導師制」法源之依據。

伍、散 會：8點45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朱姝瑾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48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高相關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19疫苗條件，請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辦理並檢送影本供參（如附件）。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19疫苗接種量能，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自111年1月1日起，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防疫指引將強化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以嚴守社區防線。規範原則如下：
 - （一）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二）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

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三、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登記及預約接種，請依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函示，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如有相關疑問，請聯繫本署人事業務窗口柯小姐（04）37061534。

四、請各地方政府（校）轉知並鼓勵各校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所屬人員，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種；或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規劃集中接種之指定場所，進行COVID-19第2劑疫苗專案施打，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本署學安組

電子交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王孟禎

電 話：02-7736-616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001678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及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度COVID-19疫苗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
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0年12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07號函辦理。
- 二、有關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第二劑COVID-19疫苗接種政策，依據110年11月28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決議，雖mRNA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心肌炎/心包膜炎，可能與疫苗接種有關，惟考量COVID-19病毒變異株持續於國際間流行，並降低境外移入個案造成國內社區流行之風險，應積極提升各類對象第二劑接種率，提升群體免疫力，故建議已接種第一劑BioNTech COVID-19疫苗（以下簡稱BNT疫苗）且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接種第二劑BNT疫苗。另依據目前疫苗間隔與保護力實證研究結果，及英國、歐盟、加拿大等國之監測與建議，建議12至17歲青少年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
- 三、基於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

裝

訂

線

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且接種第二劑後發生比率高於第一劑，爰修訂「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如附件110年12月1日修訂版，下稱意願書），請學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考國際間監測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通報情形以及接種第二劑BNT疫苗之效益，充分評估並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

- 四、請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詳閱新版之意願書，可選擇於校園集中接種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並詳細填寫家長（或立意願書人）之各項欄位資訊後，請學校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提供轄區衛生局/所「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比照第一劑接種作業模式，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於110年12月20日起，安排合約醫療院所陸續至校園進行集中接種作業，符合接種對象尚未接種第一劑疫苗者，亦可於集中接種作業時進行接種。
- 五、請學校與轄區衛生局規劃合約醫療院所至校園進行集中接種作業時，建議學生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如遇重要行事曆（如期末考、休業式、寒假等），請儘量避開安排。
- 六、另對於未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之青少年，亦可由家長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BNT COVID-19疫苗，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登錄接種，或可於地方政府安排/指定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並請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陪同學生/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疫苗接種。
- 七、依據BNT COVID-19疫苗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監測資料，接種BNT疫苗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且較常發

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接種疫苗後28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症狀，請務必立即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請學校偕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注意學生身體狀況，並評估視接種作業期程調整課程活動。

- 八、為配合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BNT疫苗措施，學生無論透過在校集中接種、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登記及預約接種，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且於疫苗假期間，不列入出席紀錄。學生請疫苗假時，請學校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於疫苗假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相關注意事項及函示，本部前於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110年9月14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23437號函及110年9月14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24794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與學校（諒達），另請持續就學生疫苗接種後30日內（含接種日）發生不良反應需就醫之人數進行校安通報（未就醫者無須通報）及每日請疫苗假學生人數填報。

- 九、指揮中心業已公布「青少年COVID-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急診就醫諮詢窗口、「COVID-19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及「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心包膜炎指引」，並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提供各界參考。

十、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下列事項：

- (一)妥善規劃校園集中接種相關緊急應變機制（如暈針及可能發生立即性過敏反應等）與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副作用之衛教注意事項及各項因應措施。
- (二)請合約醫療院所進行校園接種作業，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配備規範的急救設備及用藥，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俾可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另請合約醫療院所於接種作業結束後配合停留至少1小時，以利學生接種第二劑可能發生副作用之諮詢及處置。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龍華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907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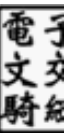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BioNTech(BNT162b2)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修訂版1份
(11037009070-1. pdf)

主旨：有關本(110)年度COVID-19疫苗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督導學校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第二劑COVID-19疫苗接種政策，依據本年11月28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決議，雖mRNA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心肌炎/心包膜炎，可能與疫苗接種有關，惟考量COVID-19病毒變異株持續於國際間流行，並降低境外移入個案造成國內社區流行之風險，應積極提升各類對象第二劑接種率，提升群體免疫力，故建議已接種第一劑BioNTech COVID-19疫苗(以下簡稱BNT疫苗)且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接種第二劑BNT疫苗。另依據目前疫苗間隔與保護力實證研究結果，及英國、歐盟、加拿大等國之監測與建議，建議12至17歲青少年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



二、基於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且接種第二劑後發生比率高於第一劑，爰修訂「BioNTech(BNT162b2)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如附件110年12月1日修訂版，下稱意願書)，請協助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督導學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考國際間監測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通報情形以及接種第二劑BNT疫苗之效益，充分評估並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

三、請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詳閱新版之意願書，可選擇於校園集中接種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並詳細填寫家長(或立意願書人)之各項欄位資訊後，請學校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提供轄區衛生局/所「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比照第一劑接種作業模式，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於本年12月20日起，安排合約醫療院所陸續至校園進行集中接種作業，符合接種對象尚未接種第一劑疫苗者，亦可於集中接種作業時進行接種。

四、另對於未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之青少年，亦可由家長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BNT COVID-19疫苗，後續依本中心公告時程，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登錄接種，或可於地方政府安排/指定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並請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陪同學生/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疫苗接種。

五、依據BNT COVID-19疫苗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監測資料，接種BNT疫苗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且較常發

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接種疫苗後28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症狀，請務必立即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請學校偕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注意學生身體狀況，並評估視接種作業期程調整課程活動。另本中心業已公布「青少年COVID-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急診就醫諮詢窗口、「COVID-19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及「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心包膜炎指引」，並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提供各界參考。

六、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請週知合約醫療院所下列事項：

- (一)妥善規劃校園集中接種相關緊急應變機制(如暈針及可能發生立即性過敏反應等)與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副作用之衛教注意事項及各項因應措施。
- (二)請督導轄內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作業人員應瞭解疫苗之正確使用方式及熟悉操作流程。疫苗之領用、運送、儲存均應依衛生局(所)規範之冷儲方式執行，確保疫苗及接種品質。
- (三)請合約醫療院所進行校園接種作業，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配備規範的急救設備及用藥，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俾可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另請合約醫療院所於接種作業結束後配合停留至少1小時，以利學生接種第二劑可能發生副作用之諮詢及處置。

(四)請合約醫療院所於接種作業結束後，即時正確上傳接種資料及消耗結存情形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 疫苗

學生接種須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2 月 1 日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為配合本縣(市)衛生局合約醫療團隊為您的子女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特此通知並徵求您的同意，並請您閱讀下列資訊後，填寫接種意願書，再交由貴子女繳回學校，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 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 疫苗

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 疫苗是 SARS-CoV-2 病毒棘蛋白之 mRNA 疫苗。本疫苗已通過美國、歐盟等先進國家及我國緊急授權使用。

- ◆ **適用年齡：**目前國內核准適用於 **12 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
- ◆ **接種劑次及間隔：**需接種 **2 劑**，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 建議接種間隔至少 **4 週 (28 天)**。衡量接種間隔拉長可能有助於疫苗免疫力提升，並參考英、加、歐盟各國關注青少年心肌炎 / 心包膜炎不良事件風險，**建議 12-17 歲青少年間隔 12 週以上**。
- ◆ **安全性與保護力：**
 - 本疫苗不含可複製之 SARS-CoV-2 病毒顆粒，不會因為接種本疫苗而罹患 COVID-19。
 - 依據目前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本疫苗對於年滿 16 歲以上之青少年及成人受試者接種完成 2 劑接種 7 天後預防有症狀感染之有效性約 94%，對於 12 至 15 歲青少年接種完成 2 劑接種 7 天後預防有症狀感染之有效性約 100%¹，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接種對象的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

■ 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

- ◆ **接種禁忌：**對於疫苗成分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先前接種本項疫苗劑次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不予接種。
- ◆ **注意事項：**
 1. 本疫苗不得與其他廠牌交替使用。若不慎接種了兩劑不同廠牌 COVID-19 疫苗時，不建議再接種任何一種產品。
 2. 目前尚無資料顯示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對免疫原性與安全性的影響。**COVID-19 疫苗與其他疫苗的接種間隔，建議間隔至少 7 天**。如小於上述間隔，則各該疫苗亦無需再補種。
 3.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4. 免疫功能低下者，包括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的人，對疫苗的免疫反應可能減弱。(尚無免疫低下者或正在接受免疫抑制治療者的數據)
 5. 目前沒有足夠數據建議孕婦可常規接種 COVID-19 疫苗，惟若為高感染風險可能因罹患 COVID-19 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情形，可經醫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
 6. mRNA COVID-19 疫苗可以使用在大多數慢性心血管病史之患者，包括冠狀動脈疾病、心肌梗塞、穩定性心臟衰竭、心律不整、風濕性心臟病、川崎氏症、大多數先天性心臟病、和植入式心臟裝置者。對於這些病患，接種 mRNA 疫苗不建議採取額外特別的措施。而目前沒有資料顯示有心血管病史者接種 mRNA 疫苗後發生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風險高於一般人群。
 7. 有以下疾病史的人，建議可於接種前諮詢心臟科醫師或感染科醫師，以了解接種的最佳時間以及是否建議採取任何其他預防措施：包含發炎性心臟疾病 (如心肌炎、心包膜炎、心內膜炎)、急性風濕熱、12 至 29 歲擴張型心肌病變患者、複雜或嚴重的先天性心臟病 (包含單心室 (Fontan) 循環)、急性失代償性心臟衰竭與心臟移植患者。

■ 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

1.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作休息留觀 15 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但針對先前曾因接種疫苗或任何注射治療後發生急性過敏反應之民眾，接種後仍請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留觀至少 30 分鐘。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2. 青少年常見的暈針反應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通常在注射時或注射後立即 (5 分鐘內)** 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建議被接種者於接種前不要空腹過久，等待注射時間不宜過久，可用音樂、影片或聊天等方式放鬆心情，以坐姿進行疫苗接種以及接種後觀察**，以避免因發生昏厥而摔倒受傷。**倘若發生暈針狀況，於休息區採坐姿或平躺並安撫個案緩解情緒緊張，交由醫護人員觀察至意識回復。如暈針現象持續，應進一步診治或詢問相關疾病史。**

3. 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

- 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痠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這些症狀隨年齡層增加而減少，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依據疫苗臨床試驗顯示**接種第二劑之副作用發生比率高於第一劑**。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 ($\geq 38^{\circ}\text{C}$)**，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
 - 針對青少年接種 mRNA 疫苗後可能出現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WHO 的全球疫苗安全諮詢委員會 (GACVS)² 與我國 ACIP 委員一致建議，此類心肌炎 / 心包膜炎的臨床預後多數良好，病例多數發生在接種後 14 天內，接種第二劑後發生率高於第一劑，30 歲以下男性發生率較女性及其它年齡層男性高。雖長期影響未明，仍待觀察，但發生率極低。**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 (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 (昏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 (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 等，務必立即就醫，並告知疫苗接種史**，同時臨床醫師需鑑別診斷是否為 SARS-CoV-2 感染或其他病毒感染或其他病因引起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
 - 感染 SARS-COV-2 後亦可能出現 COVID-19 重症或心肌炎併發症之風險，在疫情流行時，相較疫苗接種產生之罕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風險，須一起衡量。因應國際 COVID-19 流行疫情及因應變異株威脅，針對青少年族群已接種第一劑 BNT162b2 疫苗且無嚴重不良反應者，可完成第二劑接種。唯個人可依照其潛在疾病、是否具重症高風險因素、是否居住或前往高流行地區等客觀要件，在醫師評估下決定是否接種二劑，並可選擇於校園內或醫療院所接種。
 - 美、澳、日等各國針對青少年接種 mRNA 疫苗 (Moderna 或 BNT) 後發生心肌炎與心包膜炎，截至 2021 年 11 月初之疫苗安全性監測顯示³⁻⁵，第一劑或不分劑次之青少年女性通報率約每百萬劑 0.4 至 14 之間，青少年男性通報率約每百萬劑 2.4 至 67 之間；第二劑之青少年女性通報率約每百萬劑 1.0 至 26 之間，青少年男性通報率約每百萬劑 2.9 至 108 之間；我國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通報為止，第一劑 BNT 疫苗接種後約每百萬劑 7.35 (女) 與 32.49 (男)，且男性高於女性。唯各國疫苗接種後疑似不良事件統計資料可能與該國疫苗接種政策推動時程、疫苗安全性被動監測系統完備性、通報意願、通報定義與資料審查等因素有關，通報率不等於實際發生率，不良反應之發生與疫苗是否具有因果關係需經專家審查與實證釐清。
 -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請您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ITBq4ggn5Hg2dveHBg>)。
4.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罹患 COVID-19 與重症及死亡的機率，但仍有可能感染 SARS-CoV-2，民眾仍需注重保健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5. 疫苗接種後將會發送「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請妥善保管，接種第二劑疫苗時，需出示作為接種依據，以及完成疫苗接種後可作為相關證明。
6. **本疫苗其他成分：**本疫苗成分尚包含脂類 { (4- 羥丁基) 氮雜二基 } 雙 (己烷 -6,1- 二基) 雙 (2- 己基癸酸酯) 、 2 [(聚乙二醇) -2000] N, N- 二十四烷基乙醯胺、1, 2- 二硬脂基 -sn- 甘油 -3- 磷酸膽鹼 } 和膽固醇、氯化鉀、磷酸二氫鉀、氯化鈉、磷酸氫二鈉二水合物、蔗糖、注射用水。

依據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於各劑次接種後 7 天可能發生之反應及平均頻率參考資料⁶

常見副作用	頻 率	
	年滿 16 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	12 至 15 歲的青少年
注射部位疼痛	84.1%	90.5%
疲倦	62.9%	77.5%
頭痛	55.1%	75.5%
肌肉痛	38.3%	42.2%
畏寒	31.9%	49.2%
關節痛	23.6%	20.2%
發燒 (>38 度)	14.2%	24.3%

臨床試驗與上市後經驗之年滿 12 歲接種者的不良反應^{6,7}

頻 率	症 狀
極常見 (≥1/10)	頭痛、腹瀉、關節痛、肌痛、注射部位疼痛、疲勞、畏寒、發燒 ^a 、注射部位腫脹
常見 (≥1/100 ~ <1/10)	噁心、嘔吐
不常見 (≥1/1,000 ~ <1/100)	淋巴結腫大、過敏反應 (例如：皮疹、搔癢、蕁麻疹 ^b 、血管性水腫 ^b)、失眠、肢體疼痛 ^c 、身體不適、注射部位搔癢
極罕見 (<1/1000)	顏面神經麻痺 ^d
目前尚不清楚	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心肌炎 ^e 、心包膜炎 ^e

a. 接種第二劑之後的發燒發生率較高。

b. 蕁麻疹和血管性水腫的發生率屬於罕見類別。

c. 指接種疫苗的手臂。

d. 在截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的臨床試驗安全性追蹤期間，BNT162b2 疫苗組有 4 名受試者發生急性周邊面癱 (或麻痺)。症狀出現時間在第 1 劑接種後第 37 天 (受試者未接種第 2 劑) 以及第 2 劑接種後第 3、9 和 48 天。安慰劑組無急性周邊面癱 (或麻痺) 病例。

e. 上市許可後確認的不良反應。另依據美國 FDA 上市後監測資料 (2021/8/23)，心肌炎及心包膜炎相較於女性及年長男性常發生於 40 歲以下男性，目前觀察風險較高為 12 至 17 歲青少年³，經短期追蹤大多數個案經過治療後症狀已緩解。

參考資訊：

-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vaccines-SAGE_recommendation-BNT162b2-2021.1
- <https://www.who.int/news/item/27-10-2021-gacvs-statement-myocarditis-pericarditis-covid-19-mrna-vaccines-updated>
- <https://www.cdc.gov/vaccines/acip/meetings/downloads/slides-2021-10-20-21/07-COVID-Su-508.pdf>
- <https://www.tga.gov.au/periodic/covid-19-vaccine-weekly-safety-report-25-11-2021>
-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0601000/000844075.pdf>
- https://www.ema.europa.eu/en/documents/product-information/comirnaty-epar-product-information_en.pdf
- <https://www.fda.gov/emergency-preparedness-and-response/coronavirus-disease-2019-covid-19/comirnaty-and-pfizer-biontech-covid-19-vaccine#comirnaty> > Fact Sheet for Healthcare Providers Administering Vaccin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 疫苗

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

_____ 縣（市） 學校名稱：_____

☐ 我已詳閱 **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 疫苗** 學生接種須知，瞭解本疫苗需接種兩劑，亦瞭解疫苗之保護效力、副作用及禁忌與注意事項，

☐ 同意 ☐ 不同意 我的子女接種 **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 疫苗**。

◆ **接種方式（擇一勾選）** ☐ 於校園集中接種 ☐ 至衛生所 / 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學生姓名：_____（ 年 班 號）

身分證 / 居留證 / 護照字號：_____

出生日期：（西元）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簽名：_____ 身分證 / 居留證 / 護照字號：_____

◆ 接種前自我評估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是	否
1. 過去注射疫苗或藥物是否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任何嚴重不良反應。		
2. 現在身體有無不適病徵（如發燒 38°C、嘔吐、呼吸困難等）。		
3. 是否為免疫低下者，包括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者。		
4. 過去 7 天內是否曾接種其他疫苗。		
5. 目前是否懷孕。		

◆ 體溫：_____ °C

☐ 適合接種 ☐ 不適宜接種；原因：_____

評估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11,540,000	61,708,074.00	40,529,000	21,179,074.00	52.26%	483,892,854.00	470,120,000	13,772,854.00	2.93%
勞務收入	23,000,000	3,047,660.00	2,400,000	647,660.00	26.99%	8,967,961.00	20,600,000	-11,632,039.00	-56.47%
演藝收入	23,000,000	3,047,660.00	2,400,000	647,660.00	26.99%	8,967,961.00	20,600,000	-11,632,039.00	-56.47%
教學收入	36,470,000	13,880,584.00	1,625,000	12,255,584.00	754.19%	31,354,828.00	33,957,000	-2,602,172.00	-7.66%
學雜費收入	25,719,000	12,958,370.00	0	12,958,370.00		26,452,247.00	24,204,000	2,248,247.00	9.29%
學雜費減免	-2,749,000	-1,214,700.00	0	-1,214,700.00		-2,897,302.00	-2,622,000	-275,302.00	10.50%
建教合作收入	12,000,000	2,083,639.00	1,500,000	583,639.00	38.91%	7,392,219.00	11,000,000	-3,607,781.00	-32.80%
推廣教育收入	1,500,000	53,275.00	125,000	-71,725.00	-57.38%	407,664.00	1,375,000	-967,336.00	-70.35%
其他業務收入	452,070,000	44,779,830.00	36,504,000	8,275,830.00	22.67%	443,570,065.00	415,563,000	28,007,065.00	6.7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1,284,000	28,818,000.00	28,818,000	0.00	0.00%	322,467,000.00	322,467,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206,000	15,961,830.00	7,638,000	8,323,830.00	108.98%	120,587,584.00	92,564,000	28,023,584.00	30.27%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0.00	48,000	-48,000.00	-100.00%	515,481.00	532,000	-16,519.00	-3.1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3,608,000	49,371,504.00	43,077,000	6,294,504.00	14.61%	480,793,456.00	509,728,000	-28,934,544.00	-5.68%
勞務成本	115,205,000	9,346,455.00	8,901,000	445,455.00	5.00%	91,008,309.00	106,168,000	-15,159,691.00	-14.28%
演藝成本	115,205,000	9,346,455.00	8,901,000	445,455.00	5.00%	91,008,309.00	106,168,000	-15,159,691.00	-14.28%
教學成本	285,450,000	31,079,639.00	22,414,000	8,665,639.00	38.66%	274,209,432.00	262,580,000	11,629,432.00	4.4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72,825,000	29,822,187.00	21,354,000	8,468,187.00	39.66%	266,747,096.00	251,089,000	15,658,096.00	6.24%
建教合作成本	11,500,000	1,243,676.00	969,000	274,676.00	28.35%	7,249,417.00	10,487,000	-3,237,583.00	-30.87%
推廣教育成本	1,125,000	13,776.00	91,000	-77,224.00	-84.86%	212,919.00	1,004,000	-791,081.00	-78.79%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2,171,161.00	2,658,000	-486,839.00	-18.32%	17,996,261.00	29,238,000	-11,241,739.00	-38.4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2,171,161.00	2,658,000	-486,839.00	-18.32%	17,996,261.00	29,238,000	-11,241,739.00	-38.4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502,000	6,774,249.00	9,058,000	-2,283,751.00	-25.21%	97,217,680.00	111,254,000	-14,036,320.00	-12.6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0,502,000	6,774,249.00	9,058,000	-2,283,751.00	-25.21%	97,217,680.00	111,254,000	-14,036,320.00	-12.62%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6,000	-46,000.00	-100.00%	361,774.00	488,000	-126,226.00	-25.87%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6,000	-46,000.00	-100.00%	361,774.00	488,000	-126,226.00	-25.87%
業務賸餘（短絀）	-42,068,000	12,336,570.00	-2,548,000	14,884,570.00	-584.17%	3,099,398.00	-39,608,000	42,707,398.00	-107.83%
業務外收入	24,722,000	6,615,795.00	2,059,000	4,556,795.00	221.31%	21,966,180.00	22,649,000	-682,820.00	-3.01%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2,850,000	196,422.00	238,000	-41,578.00	-17.47%	2,302,833.00	2,618,000	-315,167.00	-12.04%
利息收入	2,850,000	196,422.00	238,000	-41,578.00	-17.47%	2,302,833.00	2,618,000	-315,167.00	-12.0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872,000	6,419,373.00	1,821,000	4,598,373.00	252.52%	19,663,347.00	20,031,000	-367,653.00	-1.8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5,461,426.00	1,416,000	4,045,426.00	285.69%	13,819,897.00	15,576,000	-1,756,103.00	-11.27%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0.00	44,000	-44,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3,022,000	648,575.00	252,000	396,575.00	157.37%	3,035,324.00	2,772,000	263,324.00	9.50%
賠(補)償收入	1,000,000	257,593.00	83,000	174,593.00	210.35%	1,701,696.00	913,000	788,696.00	86.39%
雜項收入	800,000	51,779.00	66,000	-14,221.00	-21.55%	1,106,430.00	726,000	380,430.00	52.40%
業務外費用	15,688,000	601,107.00	1,327,000	-725,893.00	-54.70%	10,197,113.00	14,350,000	-4,152,887.00	-28.9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688,000	601,107.00	1,327,000	-725,893.00	-54.70%	10,197,113.00	14,350,000	-4,152,887.00	-28.94%
雜項費用	15,688,000	601,107.00	1,327,000	-725,893.00	-54.70%	10,197,113.00	14,350,000	-4,152,887.00	-28.94%
業務外賸餘(短絀)	9,034,000	6,014,688.00	732,000	5,282,688.00	721.68%	11,769,067.00	8,299,000	3,470,067.00	41.81%
本期賸餘(短絀)	-33,034,000	18,351,258.00	-1,816,000	20,167,258.00	-1110.53%	14,868,465.00	-31,309,000	46,177,465.00	-147.49%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11)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309萬9,398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960萬8,000元,減少短絀4,270萬7,398元(-107.83%),主要係專案計畫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演藝成本及各項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1,176萬9,067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829萬9,000元,增加賸餘347萬67元(41.81%),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學生居家上課,致學生宿舍電費及瓦斯費較預期減少。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1,486萬8,465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130萬9,000元,減少短絀4,617萬7,465元(-147.49%),主要係專案計畫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演藝成本及各項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1,835萬1,258元,較預算短絀數181萬6,000元,減少短絀2,016萬7,258元(-1110.53%),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宿舍使用收入於本月入帳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本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92,645,000	15,317,015	0	15,317,015	16.53	-77,327,985	-83.47		
土地改良物	0	0	0	503,000	503,000	503,000	503,000	0	503,000	100.00	0	0.00		
土地改良物	0	0	0	503,000	503,000	503,000	503,000	0	503,000	100.00	0	0.00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3,922,000	156,328,000	78,321,000	850,000	0	850,000	1.09	-77,471,000	-98.91	本校「內湖校區 劇藝教學大樓新建 工程」30%規劃 設計及都市設計 審議，分別於 110年4月及9月 核定，刻正辦理 細部設計及建照 審查中，因相關 期程落後，致執行 進度未如預期。	請相關單位持續 督促廠商積極辦 理。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3,922,000	156,328,000	78,321,000	0	0	0	0.00	-78,321,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850,000	0	850,000		850,000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1,870,000	4,470,000	4,360,000	4,168,112	0	4,168,112	95.60	-191,888	-4.40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1,870,000	4,470,000	4,360,000	4,168,112	0	4,168,112	95.60	-191,888	-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770,000	0	-637,000	2,133,000	2,133,000	2,072,650	0	2,072,650	97.17	-60,350	-2.83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2,770,000	0	-637,000	2,133,000	2,133,000	2,072,650	0	2,072,650	97.17	-60,350	-2.83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2,186,000	8,203,000	7,328,000	7,723,253	0	7,723,253	105.39	395,253	5.39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2,186,000	8,203,000	7,328,000	7,723,253	0	7,723,253	105.39	395,253	5.39		
總 計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92,645,000	15,317,015	0	15,317,015	16.53	-77,327,985	-83.47	房屋及建築:本 校「內湖校區劇 藝教學大樓新建 工程」30%規劃 設計及都市設計 審議，分別於11 0年4月及9月核 定，刻正辦理細 部設計及建照審 查中，因相關期 程落後，致執行 進度未如預期。 什項設備:因業 務需要提前辦理	房屋及建築:請相 關單位持續督促 廠商積極辦理。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 年 11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77,327,985		。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92,645,000	15,317,015	0	15,317,015	16.53	-77,327,985	-83.47		
土地改良物	0	0	0	503,000	503,000	503,000	503,000	0	503,000	100.00	0	0.00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3,922,000	156,328,000	78,321,000	850,000	0	850,000	1.09	-77,471,000	-98.91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1,870,000	4,470,000	4,360,000	4,168,112	0	4,168,112	95.60	-191,888	-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770,000	0	-637,000	2,133,000	2,133,000	2,072,650	0	2,072,650	97.17	-60,350	-2.83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2,186,000	8,203,000	7,328,000	7,723,253	0	7,723,253	105.39	395,253	5.39		
總 計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92,645,000	15,317,015	0	15,317,015	16.53	-77,327,985	-83.47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0年度
1月1日至11月30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巡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巡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48,826,200				48,826,200				48,826,200	32,550,800		32,550,800			32,550,800	81,377,000	11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42,620,073				42,620,073				42,620,073	29,507,738		29,507,738			29,507,738	72,127,811	
小計餘絀	6,206,127	-	-		6,206,127	-	-		6,206,127	3,043,062	-	3,043,062	-	-	3,043,062	9,249,189	
演出收入	4,813,428	37,200	9,500		4,860,128				4,860,128	4,098,333	9,500	4,107,833			4,107,833	8,967,961	達成率：京劇團35.22%・綜藝團44.65%
補助收入					-	1,386,103			1,386,103			-	1,155,467		1,155,467		
捐贈收入									-					715,105	715,105		
產學合作收入								49,966	49,966								
人事費用(計畫)					-	30,634			30,634			-			-	-	
服務費用	4,156,965	52,928	80	(49,966)	4,160,007	1,007,442		49,966	5,217,415	1,546,164	80	1,546,244	744,379	409,243	2,699,866	5,706,251	分攤經費： 1. 電費(10月) (1)京劇團：586,719元 (2)綜藝團：391,146元 2. 水費(10月) (1)京劇團：104,224元 (2)綜藝團：69,477元 3. 垃圾清運費(10月) (1)京劇團：59,090元 (2)綜藝團：39,320元 4. 大樓清潔費(10月) (1)京劇團：283,531元 (2)綜藝團：196,292元 5. 電話費(10月) (1)京劇團：58,793元 (2)綜藝團：39,195元
材料及用品費	262,065				262,065	281,727			543,792	401,645		401,645	265,517	8,684	675,846	663,710	0
租金、償債及利息	1,018,513				1,018,513	66,300			1,084,813	1,081,182		1,081,182	145,571	297,178	1,523,931	2,099,69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12,411				5,812,411				5,812,411	3,874,940		3,874,940			3,874,940	9,687,351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8,386			8,386				8,386			-			-	8,386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6,436,526)	- 24,114	9,420	(49,966)	(6,401,254)	-	-		(6,401,254)	(2,805,598)	9,420	(2,796,178)	-	-	(2,796,178)	(9,197,432)	
合計餘絀	- 230,399	- 24,114	9,420	(49,966)	- 195,127	-	-		- 195,127	237,464	9,420	246,884	-	-	246,884	51,757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0.43%	-64.82%	99.16%	#DIV/0!	-0.36%	0.00%	#DIV/0!	0.00%	-0.35%	0.65%	99.16%	0.67%	0.00%	0.00%	0.65%	0.06%	

備註：110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110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並避免影響廠商及個人之權益，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經費報支：

- 一、 請購系統預計於**110年12月30日下午5點關閉**，**111年1月10日上午8點開啟**，屬於110年度之購案請儘速辦理請購。
- 二、 各單位之**部門經費**（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及各項福利費等已發生而尚未結報者，請於**110年12月17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屬12月17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111年1月4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三、 **補助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等其他各類計畫：**
 - （一） 原則均請於110年12月17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二） 執行期限為12月17日以後至12月31日者，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儘快結報，最遲於111年1月4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四、 如有**購建固定資產已簽約而未能於110年度執行完竣**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請檢附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專簽辦理，並於**110年12月17日前將核准簽送達主計室辦理保留**。
- 五、 各單位若取得110年度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等），請務必依上開期限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未於期限內送達致影響廠商或個人權益者，請自行負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10 學年度】學期假期行事簡曆

年	月	日	星期	重要行事	備註
110	7	3	六	暑假開始	
110	8	31	二	暑假結束	
110	9	1	三	第 1 學期開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110	9	11	六	補行上班上課	中秋節為 9 月 21 日適逢星期二，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規定，9 月 20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並於 9 月 11 日補行上班上課。
110	9	20	一	調整放假	
110	9	21	二	中秋節放假	
110	10	11	一	補假	國慶日(10 月 10 日)為星期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於 10 月 11 日(星期一)補假。
110	12	31	五	補假	開國紀念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星期六，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於 12 月 31 日(星期五)補假。
111	1	1	六	元旦放假	
111	1	20	四	休業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111	1	21	五	寒假開始	
111	1	22	六	補行上班	春節為農曆除夕(1 月 31 日)至初三(2 月 3 日)，並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於 2 月 4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1 月 22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111	1	31	一	春節假期開始	
111	2	6	日	春節假期結束	
111	2	10	四	寒假結束	
111	2	11	五	第 2 學期註冊、正式上課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111	2	28	一	和平紀念日放假	放假 1 日
111	4	4	一	兒童節放假	放假 1 日
111	4	5	二	清明節放假	放假 1 日
111	6	3	五	端午節放假	放假 1 日
111	6	30	四	第 2 學期休業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111	7	1	五	暑假開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1/12/1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1/02				01	02	03	04	05	[03]寄發學期成績單 [04]調整放假(放假一天)
		06	07	08	09	10	11	12	[11]期初教學研討會
	1	13	14	15	16	17	18	19	[14]開學日/註冊/上課/開學典禮/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2	20	21	22	23	24	25	26	
	3	27	28						[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111/03	3			01	02	03	04	05	[01]公告111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考試簡章並報名開始 [02]內湖租稅講座/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午)/內湖高一生活彩虹探索量表施測(自由報名、國際會議廳)
	4	06	07	08	09	10	11	12	[06]親師座談會(暫定) [07]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 [09]內湖法律常識講座/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期初會議(中午)/國小性平教育宣導(7-8節、國際會議廳)
	5	13	14	15	16	17	18	19	[14]高三術科期中考週 [15]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截止 [16]暫定高一、國一及國小部校外教學/內湖高二大學校系介紹(6-7節、國際會議廳)
	6	20	21	22	23	24	25	26	[23]高三學科期中考/暫定高一、國一及國小部校外教學/國二性平教育宣導(6-7節、國際會議廳) [24]高三學科期中考
	7	27	28	29	30	31			[30]戲曲新星盃 [31]高三期中成績輸入截止日
111/04	7						01	02	
	8	03	04	05	06	07	08	09	[04]兒童節(放假一天) [0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06]術科期中考週/國一性平教育宣導(6-7節、國際會議廳) [07]寄發高三期中成績及預警通知單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1]導師輔導紀錄開始填寫(至6/24) [12]高二以下學科期中考 [13]高二以下學科期中考/第一次作業抽查(3-5名)木柵法律常識講座
	10	17	18	19	20	21	22	23	[18]國二性向測驗週(至4/29) [19]第二次國三模擬會考 [20]第二次國三模擬會考/第一次生活週記抽查/國三性平教育宣導(6-7節、國際會議廳) [22]高二以下期中成績輸入截止日
	11	24	25	26	27	28	29	30	[25]高三術科期末考週 [29]寄發高二以下期中成績及預警通知單
111/05	12	01	02	03	04	05	06	07	[02]下一學期減免申請開始/國一、國二生涯手冊填寫暨普查(至5/20) [04]國二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參訪(暫定、午休-第8節) [05]高三期末考 [06]高三期末考
	13	08	09	10	11	12	13	14	[09]國二職業萬花筒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1/12/1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1/05	13	08	09	10	11	12	13	14	[13]高三成績輸入截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8]內湖校區品德之星選拔/國二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參訪(暫定、午休-第8節) [20]下一學期減免申請截止/寄發高三成績單 [21]國中教育會考
	15	22	23	24	25	26	27	28	[22]國中教育會考 [23]轉系科申請開始 [25]國三職場達人介紹(6-7節、國際會議廳)
	16	29	30	31					
	17								
111/06	16				01	02	03	04	[01]第二次作業普查(普查全班)/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午) [03]端午節(放假一天)
	17	05	06	07	08	09	10	11	[06]轉系科申請截止 [08]第二次生活週記抽查/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期末會議(中午) [10]畢業典禮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20	21	22	23	24	25	[20]高二以下術科期末考週 [22]社團成果發表會
	20	26	27	28	29	30			[27]111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截止 [28]高二以下學科期末考 [29]高二以下學科期末考
	21								
111/07	20						01	02	[01]高二以下期末成績輸入截止日/結業日/結業典禮
		03	04	05	06	07	08	09	[06]寄發高二以下學期成績單 [09]111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考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1]111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考試放榜
		24	25	26	27	28	29	30	[28]111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新生報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強化生活秩序評比實施作法

壹、依據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榮譽觀念，藉由校園糾察組織，協助生活秩序維持，強化學生自我管理 ability，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參、編組與職掌(如附件 1)

- 一、指導組：由學務長及生輔組組長擔任，負責指導、督導校園整體生活秩序政策及推動。
- 二、執行組：由校安教官擔任，負責校園生活秩序規劃、執行及教育訓練等全般事宜。
- 三、糾察組：請高二、高一導師推薦各班品學良好、言行端正學生二名擔任糾察，協助推動校園生活秩序維護。

肆、評比對象

高職部及國中部班級為評比對象，國小部暫不納入。

伍、評比內容

一、午休：

為校園生活秩序評比重點，自午間 12 時 40 分起至 13 時 20 分止，每周實施三次以上全面性督檢（評分表如附件 2）。

二、升旗、用餐及其他集合：

配合學校升旗與集合時機，協助服裝儀容檢查、秩序維護及人數清點等事宜，納入每月總成績計算(評分表如附件 3)。

陸、獎勵與鼓勵

- 一、每月結算總成績乙次，統計前三名及後一名透過行政會議公告。
- 二、評比第一、二名班級於次周星期三起，全班統一實施外散假 2、1 次。
- 三、評比最後一名班級由輔導教官加強巡查、輔導與精神鼓勵。

柒、一般規定

- 一、本案指導、執行組對糾察編組負有教育訓練之責，每周糾察集合至少乙次

實施督檢重點提示，並就執行狀況實施檢討與策定。

二、糾察組由高二、高一各班導師薦派 2 員編成，學務處依任務實況考量更替，請班級派員遞補以為均衡。

三、本案編組以強化校園生活秩序為主軸，除評分表內容外，另涉校園危安狀況將結合糾察編組督檢，共同維護校園整體安全。

四、實施作法將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俟依執行狀況修訂之。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生活秩序評比編組表					
編組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備考
指導組	學務處	學務長	劉同貴	指導全校生活秩序全般政策事宜	
	生活輔導組	組長	范綾娉	協助督導生活秩序政策擬定與推動	
執行組	生活輔導組	校安教官	游政斌	負責校園生活秩序計畫研訂、教育訓練、執行推展與考核等全般事宜	
	生活輔導組	校安教官	周漳明	負責協助校園生活秩序評比作法執行	
糾察	高二甲	學生	宋嘉城	負責校園生活秩序評比執行、計算及其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推動	
			李品萱		
	高二乙	學生	張詠皓		
			林彥伶		
	高二丙	學生	陳俊諺		
			蕭語庭		
	高二丁	學生	楊佳倫		
			賴如寶		
	高二己	學生	吳政軒		
			陳宛依		
	高一甲	學生	董心宇		
			陳弘偉		
	高一乙	學生	李杏輝		
			李明哲		
	高一丙	學生	郭昱婷		
			劉禮睿		
	高一丁	學生	李翎瑄		
			張博智		
	高一己	學生	彭勝宏		
			龍信志		
合計 24 員					

附件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午間生活秩序評比表										糾察簽名：
日期		0101 日(一)			0102 日(二)			0103 日(三)		
班級		高一0	高二0	高三0	高一0	高二0	高三0	高一0	高二0	高三0
評 比 分 項 與 配 分	安靜 午休 +2									
	人員 詳實 +2									
	人員 不實 -2									
	未就 座位 -1/人									
	逾時 在外 遊蕩 -3									
	秩序 吵鬧 -3									
	音量 過大 -2									
影響危 安事項										
風紀股長 簽名時間										
總分										
備考										

附件 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升旗、用餐及集合評比表 糾察簽名：										
日期		0101 日(一)			0102 日(二)			0103 日(三)		
班級		高三0	高二0	高三0	高一0	高二0	高三0	高一0	高二0	高三0
評 比 分 項 與 配 分	準時 就位 +2									
	服裝 整齊 +2									
	秩序 良好 +2									
	歌聲 嘹亮 +2									
	隨意 交談 -1/人									
	站姿 不良 -1/人									
	服儀 不整 -1/人									
	秩序 不佳 -2									
	隊伍 凌亂 -2									
影響危安 事項										
總分										
備考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函公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規定。

參、工作編組及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因應小組委員包括、諮商輔導組長、軍訓與生活輔導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校安教官、教師代表、專家學者、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三、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四、與臺北市教育局、警政單位，衛生保健及輔導諮商等機構攜手合作，適時尋求支援網絡。

肆、校園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六、有關前第一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伍、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二、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四、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五、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陸、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二、彈性調整運用人力，處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四、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五、善用退休教師、職員及家長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六、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七、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八、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本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柒、校園霸凌之通報權責及受理窗口：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二、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四、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本校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八、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調查處理。

九、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應不予受理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四、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提出報告。

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五、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本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七、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拾壹、輔導及協助程序：

- 一、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二、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三、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進行相關輔導工作。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四、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拾貳、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參、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肆、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職員工生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教育部及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2-27945137)、學務處設置實體信箱及網路信箱(clbaby58@tcpa.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如附件），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依個案選聘人數及成員。

七、本防治規定不足事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拾伍、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備考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長	督導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委員	諮輔組長	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委員	軍訓與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委員	輔導教官	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委員	輔導老師	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由導師會議教師會推派 1-3 員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學院部及高職部需選出 1-3 員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家長 1-3 員
委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1-3 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 、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因應小組委員包括 教務長、總務長、諮商輔導組長、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 校安輔導教官、 教師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因應小組委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諮商輔導組長、生活輔導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導師代表、專家學者、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修正因應小組成員
	副校長	刪除因應小組成員
	教務長	
	總務長	
	人事室主任	
教師代表：由導師會議推派1-3員	導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 1-3 員	修正因應小組成員備考內容
學生代表：學院部及高職部需選出 1-3 員	學生代表：選出 1-3 員	

附件 1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各國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059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裝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9704號函辦理，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訂

線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 給 基 準	日間 授 課	955	820	760	695
	夜間 授 課	995	850	800	740
備 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附件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草案)

95 年 10 月 18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0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二、經費來源：學院部社團老師指導費。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	目	補 助 原 則	補 助 金 額	備 註
一	營隊研習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伍仟元以內	
二	動靜態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伍仟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三	學術演講	校外講師 校內講師	貳仟元 以鐘點費計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四	刊物	報紙類（四版） 雜誌類	貳仟伍佰元以內 貳仟元至肆仟元	
五	全校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壹萬元以內	
六	配合學校大型活動	專案申請		
七	社會服務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寒暑假服務隊	參仟元以內 伍仟元以內 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	
八	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	<u>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日間授課每節 695 元、夜間授課（下午 6 時以後）每節 740 元，每次 2 小時（合計日間 1,390 元 / 夜間 1,48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須專案申請。</u>	依實際社團數核發，並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編列情形，分配予各社團	
九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一學期選擇一個）	壹仟元至伍仟元	每次活動補助費用，需提前 2 週申請

備註：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原條文)

95 年 10 月 18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0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 二、經費來源：學院部社團老師指導費。
-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	目	補 助 原 則	補 助 金 額	備 註
一	營隊研習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伍仟元以內	
二	動靜態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伍仟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三	學術演講	校外講師 校內講師	貳仟元 以鐘點費計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四	刊物	報紙類（四版） 雜誌類	貳仟伍佰元以內 貳仟元至肆仟元	
五	全校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壹萬元以內	
六	配合學校大型活動	專案申請		
七	社會服務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寒暑假服務隊	參仟元以內 伍仟元以內 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	
八	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	<u>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每節 670 元，每次 2 小時（合計 1,34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上限；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須專案申請。</u>	依實際社團數核發，並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編列情形，分配予各社團	
九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一學期選擇一個）	壹仟元至伍仟元	每次活動補助費用，需提前 2 週申請
備註：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及增列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目八、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 <u>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日間授課每節 695 元、夜間授課(下午 6 時以後)每節 740 元，每次 2 小時(合計日間 1,390 元/夜間 1,48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須專案申請。</u>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目八、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 <u>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每節 670 元，每次 2 小時(合計 1,34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上限；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須專案申請。</u>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59506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講師級支給基準日間授課新臺幣 695 元、夜間授課(下午 6 時以後)新臺幣 740 元，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配合上述教育部規定，修訂本校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並依實際授課時間，區分為日間授課及夜間授課。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留任及獎勵特殊優秀 <u>教學、研究、創作展演、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人才</u> ，特 <u>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 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留任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u>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展演績效及競爭力</u> ，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 107.2.1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核定本補充法源，修訂本點。
二、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經費、教育部編列 <u>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u> 額度內支應，並依該相關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二、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 <u>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u> 」經費、「 <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u> 」經費、校務基金 <u>五項</u> 自籌收入 <u>加學雜收入之總收入</u> 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相關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依現行規定修訂本點之財源。
三、適用對象： 本 <u>要點適用對象為</u>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 <u>研究人員</u> 、專業技術人員、 <u>專業技術教師</u> ） <u>及編制外經營管理、具資深產業經驗等人才。</u>	三、 <u>本要點</u> 適用對象：本 <u>辦法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u>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u>與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u> <u>1.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u>	依現行規定及參考他校有關對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員、技術教師。</u> 2. <u>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u> 3. <u>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u> 4. <u>國內新聘之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但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u> 5. <u>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大專院校校長。</u> 6. <u>第一目人員於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u>	
四、申請資格： (一)教學類：教學表現或成果具有特殊表現者。 (二)研究、<u>創作展演或產學合作</u>類：研究、<u>創作展演或產學合作</u>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三)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u>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執行學校重大專案</u>或<u>其</u>	四、申請<u>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u> 1. 教學類：教學表現或成果具有特殊表現者。 2. 研究或<u>展演創作</u>類：<u>產學</u>、研究、或<u>展演創作</u>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3. 服務類：<u>任務繁重並</u>對本校具有特殊項貢獻者(如執行學校重大專案、<u>輔導</u>	依現行規定及參考他校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 <u>之任務</u>)。	<u>學生參與重大競賽或考照</u> 、執行其他 <u>指派任務</u> 對本校 <u>具有</u> 特殊貢獻)。	
五、 <u>評審委員會</u> ：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成員 <u>七至九人</u> ，由當然委員 <u>四</u> 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 <u>三</u> 人組成， <u>必要時得由</u> 校長遴請校外專家學者 <u>一至二</u> 人參與審查。	五、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 <u>成員11人</u> ，由當然委員 <u>4</u> 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 <u>3</u> 人組成， <u>及</u> 校長遴請校外專家學者 <u>4</u> 人參與審查。	依現行規定及參考他校有關審查委員會之規定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
六、彈性薪資之獎勵原則： <u>(一)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實際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副教授(含副教授)以下至少占百分之三十。</u> <u>(二)獲獎勵人員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差距比約一點〇一比一至二比一。</u> <u>(三)每年核給之名額及額度，由委員會視當年經費狀況決定。</u> <u>(四)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獎勵，且須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u>	六、彈性薪資之獎勵 <u>額度與</u> 原則： <u>依各補助單位核定人數及金額，每人每年補助15-30萬。</u>	依現行規定及參考他校有關獎勵原則之規定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
七、 <u>申請方式</u> ： <u>申請時需填具彈性薪資申請表、彈性薪資自評表、彈性薪資審核表</u>	七、教師請填具申請彈性薪資自評表、審核表(如附表1、2)、 <u>未來3年工作計畫書</u> 等相關資料	依現行規定及參考他校有關申請方式之規定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如附表一、二、三)等相關資料，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八、審查機制：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應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創作展演、產學合作、服務等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及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符合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八、審查機制：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應針對申請人於教學研究、展演創作、產學合作、輔導服務等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及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符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等條件進行審查評比。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獎勵金發放。	依現行規定及參考他校有關審查機制之規定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
九、獲獎勵人員之權利義務： 獲獎勵人員應配合學校需求提供輔導與服務。並於年度結束一個月前提出績效自評報告書(附表四)送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進行評核，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追回所發放之獎勵薪資，且二年內不受理申請。	九、各受獎勵人應於年度結束一個月前應規劃辦理校內成果分享，並提出績效自評報告書(附表3，內含對學校中長程發展貢獻效益)送彈性薪資委員會進行評核，作為下一年度申請或續發之依據。	依現行規定及參考他校有關受領者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
	十、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獲教育部補助之教師，本校編列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配合款，由各所屬單位經費下支應。	一、本點刪除。 二、為配合現行規定，爰刪除本點
	十一、本校特殊優秀人才若同時獲教育部、科技部彈性薪資方案或其他補助，須擇一領取。	一、本點刪除。 二、為配合現行規定及參考其他學校之規定，爰刪除本點
十、本要點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視學校財務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	一、點次變更。 二、依現行規定並參考他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狀況而定；如有</u> 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 <u>及其他</u> 相關規定辦理。	<u>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u> 及其他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修正本點。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 <u>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依現行規定並參考他校規定修正本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10月8日第19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18日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留任及獎勵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額度內支應，並依該相關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 三、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具資深產業經驗等人才。
- 四、申請資格：
 - (一)教學類:教學表現或成果具有特殊表現者。
 - (二)研究、創作展演或產學合作類：研究、創作展演或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 (三)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執行學校重大專案或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任務)。
- 五、評審委員會：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成員七至九人，由當然委員四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三人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審查。
- 六、彈性薪資之獎勵原則：
 - (一)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實際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副教授(含副教授)以下至少占百分之三十。
 - (二)獲獎勵人員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差距比約一點〇一比一至二比一。
 - (三)每年核給之名額及額度，由委員會視當年經費狀況決定。
 - (四)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獎勵，且須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七、申請方式：

申請時需填具彈性薪資申請表、彈性薪資自評表、彈性薪資審核表(如附表一、二、三)等相關資料，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八、審查機制：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應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創作展演、產學合作、服務等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及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符合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九、獲獎勵人員之權利義務：

獲獎勵人員應配合學校需求提供輔導與服務。並於年度結束一個月前提出績效自評報告書(附表四)送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進行評核，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追回所發放之獎勵薪資，且二年內不受理申請。

十、本要點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彈性薪資申請表

附表一

申請人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年資	在本校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共計年資____年____日。				
申請類別	☐ 教學 ☐ 研究、創作展演或產學合作 ☐ 服務				
是否曾獲 彈性薪資獎勵	☐ 是(年度：____) ☐ 否				
教學、研究、 創作展演、產 學合作或服務 之策略 (欄位不足可 自行增加或另 附資料)					
未來績效對學 校發展之助益 (欄位不足可 自行增加或另 附資料)					
說明： 1. 以上請擇一類別申請，並依類別填具自評表(附表二)。 2. 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期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使用。

彈性薪資自評表—教學類

申請人姓名		職級		任職單位																
審查項目			服務具體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																	
一、優良教師 1. 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等獎項 2. 獲本校績優教師獎、優良導師等獎項 3.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演出等獲獎																				
二、授課資料表及評量(請附最近三年教學系統教師評量資料)			格式如下，可另以附表呈現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學期</th> <th colspan="3">課程</th> </tr>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教學評量分數</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學期	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學評量分數								
學期	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學評量分數																	
三、其他(如研製課程教材、創新教學具體策略)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單位主管簽章																				

註：1. 附表二請依所申請類別擇一填寫。2. 請填寫近三年資料。3.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使用。

彈性薪資自評表—研究、創作展演或產學合作

申請人姓名		職級		任職單位	
審查項目			服務具體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		
一、研究 1.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2. 通過科技部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 3. 專題研究計畫 4. 學術論文或專書著作 5. 其他					
二、創作展演 1. 於國內、外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 2. 作品中應明列本校全銜。					
三、產學合作 1. 產學合作計畫累積經費。 2. 全國性產學相關正式競賽獲獎。 3. 專利或技術轉移權利。 4. 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之事蹟。 (限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經校長核定，以本校名義參加之展演及產學合作，且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繳納行政管理費者，方可列入)。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單位主管簽章					

註：1. 附表二請依所申請類別擇一填寫。2. 請填寫近三年資料。3.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使用。

彈性薪資自評表—服務類

申請人姓名		職級		任職單位	
審查項目			服務具體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最近三年度)		
一、行政服務 1. 兼任本校各級主管 2. 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 3. 其他行政服務事項					
二、專業服務 1. 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 務編審、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 委員等 2. 執行學校重大專案、策劃辦理學術講 座、研討會等活動 3. 其他專業服務事項					
三、輔導及推廣服務 1. 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服務 2. 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 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 3. 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與推廣教 育 4. 協助本校募款 5. 對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6. 其他輔導及推廣服務事項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單位主管簽章					

註：1. 附表二請依所申請類別擇一填寫。2. 請填寫近三年資料。3.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使用。

彈性薪資審核表

附表三

申請人姓名		職級		任職單位	
申請類別	☐ 教學 ☐ 研究、創作展演或產學合作 ☐ 服務				
項目	詳細項目與說明			教師自評	彈性薪資 審查委員審核
教學	1. 曾獲優良教師相關獎項 (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	
	2. 符合學校要求之教學時數: _____ 小時/周。			☐ 符合 ☐ 未符合	
	3. 教學評量成績三年平均值: _____。			☐ 符合 ☐ 未符合	
	4. 義務授課時數() (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	
	5. 指導學生製作、演出、參與競賽、考照 (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	
	6. 其它(如研製課程教材、創新教學具體策略) (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 創作展演或 產學合作	1. 論文或著作 _____ 篇 (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	
	2. 展演創作 _____ 場。 (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	
	3. 執行委託或補助本校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專案 _____ 件。 (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	
	4. 產學合作計畫累積經費等績效 (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	
	5. 其它(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	
服務	1. 擔任行政職務年資(年 月)			☐ 符合 ☐ 未符合	
	2. 擔任導師年資(年 月)			☐ 符合 ☐ 未符合	
	3. 出席各項委員會且出席率超過 50% (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	
	4. 參與各項專業服務 (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	
	5. 輔導及推廣服務績效 (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	
	6. 其他指派任務 (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	

註：1. 請填寫近三年資料。2.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使用。

彈性薪資獲獎人績效自評報告書

項目		預期績效	執行績效
		質性或量化資料	質性或量化資料
學 年	教學		
	研究、創作展演或產學合作		
	服務		
達成學校校務發展目標或貢獻			

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使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甄選簡章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三)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u>。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三)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u>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證明</u>。	依據 110.10.20 教育部臺教文(三)字第 1100136871B 號函「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發布令，修訂本點。
五、補助期限及額度： (二)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學金，同一申請人，<u>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u>。	五、補助期限及額度： (二)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學金，同一申請人，<u>於在學期間，以補助其中 1 類 1 次為限</u>。	依據 110.10.20 教育部臺教文(三)字第 1100136871B 號函「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發布令，修訂本點。
六、申請期限及文件： (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1. 專業實習計畫（每一申請案需附 1,500 字至 2,000 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與本校配合款經費、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3. 聲明書（計畫主持人須聲明係	六、申請期限及文件： (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1. 專業實習計畫（每一申請案需附 1,500 字至 2,000 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與本校配合款經費、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3. 聲明書（計畫主持人須聲明係	依現行規定，補增第 4 點之申請文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親洽國外實習機構)。 <u>4. 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u> <u>應併附中譯文。</u>	親洽國外實習機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甄選簡章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2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本簡章所稱教育部學海計畫，指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三、研修、實習機構：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於已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參考名冊之學校修讀學分；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之學校政府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學海築夢：於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三）新南向學海築夢：於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申請期間與出國交換期間需為本校學院部在校生（不得辦理休學）。

（二）申請時已在本校就讀 1 學期（含）以上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以大學部 2、3 年級學生優先申請。

（三）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四）申請學生之歷年在校學業與操行成績總平均應達 80 分以上，且外國語文能力應達托福 iBT 65、雅思 IELTS 5 或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級以上（上述成績僅為校內甄選標準，並非學生欲申請之外國學校語文成績標準），語文學分 2 學分以上（欲前往國家）。

（五）獲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出國補助。

（六）已獲研修學校入學許可證者優先考量。

（七）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1.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得聘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1 名為共同主持人，並提出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計畫主持人應規劃實習計畫執行內容、擇定實習機構，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

2.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

書。

3. 新南向學海築夢，本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

五、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 補助研修期間以 1 學期（學季）或學年為限；補助國外實習期間，扣除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後，不得少於 30 日，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 25 日，至多為 1（學）年，補助起始日為每年 6 月 1 日。
- (二)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學金，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 (三) 本校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申請補助計畫書上傳教育部審查。若獲教育部審查核定，實際補助額度將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包括教育部補助款（80%）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20%）。
- (四)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標準：
 - 1. 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依研修地區生活費標準及研修時間計算，採部分補助。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採部分補助。教育部補助款若有結餘，本校將依相關規定，全數繳回教育部。
 -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3. 原核定研修期因故縮短者，按比率計算核發（至少研修滿 1 學季），依入出境時間和入學許可函日期為計算依據。
- (五)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經費編列標準：
 - 1. 匯率暫以台灣銀行公告現金賣出匯率計算。
 - 2. 來回機票費參考各航空公司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補助編列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 3. 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補助項目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六)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補助金額：
 - 1.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補助金額額度依教育部核定函為準，依實習地區生活費標準及實習時間計算，採部分補助。
 -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 1 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每個計畫案應選送 3 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 3 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七) 選送生學海獎學金核撥依據：

1. 選送生應於出國前 1 個月繳交應繳文件，如行政契約書等核銷應備資料，並完成所有應辦事項後，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教育部補助金（80%）。
2. 選送生應於歸國後 2 週內繳交應繳文件，並完成所有應辦事項後，本校核撥每人所獲校補助款（20%）。

六、申請期限及文件：申請期限自每年簡章公告日 2 月 1 日前起至當年 3 月 1 日截止收件，申請者應備齊下列資料（請至研究發展處網頁下載相關表格、文件）。

(一) 申請學生：

1. 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若申請學校並未要求英文成績單，則可免附）。
3. 符合申請之外國學校規定、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外國語文檢定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 1 份（正本需附上，驗畢後歸還）。
4.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 1,000 字至 1,500 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5.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6. 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資料（如語言證照、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等，無相關資料者免提）。
7.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有效低/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及申請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1. 專業實習計畫（每一申請案需附 1,500 字至 2,000 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與本校配合款經費、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3. 聲明書（計畫主持人須聲明係親洽國外實習機構）。

4. 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七、甄選程序：

由申請學生之學系就該生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並經過系務會議審核推薦優先順序之名單，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必要時得由校長遴選 5 至 7 位教師成立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後，公告結果名單，並上傳送教育部審查。

八、選送學生注意事項：

(一) 甄選期間：

1.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學分或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

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2.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學分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3. 選送生除不可抗力因素且有具體證明外，不得無故放棄資格、不得更換學校或實習機構，如有上述情事，不得再申請補助計畫。
4. 選送生由本校推薦至申請學校時，如未通過申請學校審核，其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5. 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學分或實習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並於出國前填具離校通知單辦理離校手續。

(二) 研修學分或實習期間：

1. 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 30 日（赴「印尼」實習者，未滿 25 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2.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學分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或實習結束後，應向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3. 選送生應於抵達國外大專校院或實習機構後 2 週內，填寫「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抵達/返國通知書」，並 email 回覆研究發展處。
4.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具體理由，須提前終止計畫，需告知研究發展處取得兩校同意。選送生未徵得雙方學校或實習機構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或自行返國。

(三) 研修或實習結束：

選送生應於歸國後 2 週內，登入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並備齊下列文件親送至研究發展處以辦理經費核銷，以上應辦事項未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1. 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未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者，須附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
2. 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3. 出國回國登機證存根。
4. 護照之出入境章戳影本。
5. 護照影本。
6. 簽證影本。

7. 出國研修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8. 出國研修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之註冊文件影本。
9. 學費繳費收據正本。

(四) 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五) 役男出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選送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出境 40 天前，由學務處協助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出境核准。

九、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

- (一) 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後，由研究發展處函送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校備查。
- (二)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 3 週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於登錄完成後知會研究發展處。
- (三)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並填寫聲明書。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向研究發展處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未經同意而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由研究發展處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 計畫主持人應於實習期程結束後 2 週內，登入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十一、本甄選簡章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
助理薪級表、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助理薪級(資)對照表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級	薪點	薪給	等級	薪點	薪給	一、配合修正對照表第 1 級薪給為「基本工資」。 二、配合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修正等級 2 至 35 級薪給。
35	417	<u>51,608</u>	35	417	<u>49,623</u>	
34	407	<u>50,370</u>	34	407	<u>48,433</u>	
33	397	<u>49,133</u>	33	397	<u>47,243</u>	
32	387	<u>47,895</u>	32	387	<u>46,053</u>	
31	377	<u>46,658</u>	31	377	<u>44,863</u>	
30	367	<u>45,420</u>	30	367	<u>43,673</u>	
29	358	<u>44,306</u>	29	358	<u>42,602</u>	
28	349	<u>43,192</u>	28	349	<u>41,531</u>	
27	340	<u>42,078</u>	27	340	<u>40,460</u>	
26	331	<u>40,965</u>	26	331	<u>39,389</u>	
25	322	<u>39,851</u>	25	322	<u>38,318</u>	
24	313	<u>38,737</u>	24	313	<u>37,247</u>	
23	304	<u>37,623</u>	23	304	<u>36,176</u>	
22	295	<u>36,509</u>	22	295	<u>35,105</u>	
21	286	<u>35,395</u>	21	286	<u>34,034</u>	
20	277	<u>34,282</u>	20	277	<u>32,963</u>	
19	272	<u>33,663</u>	19	272	<u>32,368</u>	
18	267	<u>33,044</u>	18	267	<u>31,773</u>	
17	262	<u>32,425</u>	17	262	<u>31,178</u>	
16	257	<u>31,806</u>	16	257	<u>30,583</u>	
15	252	<u>31,188</u>	15	252	<u>29,988</u>	
14	247	<u>30,569</u>	14	247	<u>29,393</u>	
13	242	<u>29,950</u>	13	242	<u>28,798</u>	
12	237	<u>29,331</u>	12	237	<u>28,203</u>	
11	232	<u>28,712</u>	11	232	<u>27,608</u>	
10	227	<u>28,330</u>	10	227	<u>27,240</u>	
9	224	<u>27,955</u>	9	224	<u>26,880</u>	
8	221	<u>27,581</u>	8	221	<u>26,520</u>	
7	218	<u>27,206</u>	7	218	<u>26,160</u>	
6	215	<u>26,832</u>	6	215	<u>25,800</u>	
5	212	<u>26,458</u>	5	212	<u>25,440</u>	
4	209	<u>26,083</u>	4	209	<u>25,080</u>	

3	206	25,709		3	206	24,720		
2	203	25,334		2	203	24,360		
1	基本工資			1	200	24,000		

【助理薪級表備註欄說明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對照換敘： 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按其原支報酬之薪酬對照本表換敘。	六、對照換敘： (一)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按其原支報酬之薪酬對照本表換敘。 (二)109 年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者，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按換敘後之薪級晉一級給薪；爾後給薪原則依前開晉級、提(改)敘規定辦理。	110 年相關人員對照換敘業已竣事，爰刪除(二)之說明並酌作體例調整。
七、薪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第 1 級依基本工資支給，第 2 級起薪點折合率依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作調整。薪級等級第 2 至第 10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24.80 元；第 11 至第 35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23.76 元。 (二)薪點折合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折合薪給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七、薪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 1 至 10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20 元；等級 11 至 35 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19 元。 (二)薪點折合率視物價指數及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做調整。	一、配合基本工資修正第 1 級薪給。 二、配合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爰修正等級 2 至 35 級薪點折合率及薪給。 三、刪除薪點折合率視軍公教調薪重複文字，新增薪點折合率及薪給計算說明。
八、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八、本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配合修正實施日。

【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對照表部分】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薪給	備註	日薪(新台幣)	月薪(新台幣)	備註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u>48,574~60,701元</u>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證照	<u>2,123~2,653元</u>	<u>46,706~58,366元</u>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證照	一、刪除日薪、配合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修正月薪。 二、新增廚房助理備註說明。
	二級主廚	<u>36,410~48,547元</u>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u>1,591~2,122元</u>	<u>35,010~46,680元</u>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u>36,410~38,838元</u>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u>1,591~1,697元</u>	<u>35,010~37,344元</u>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駕駛廚工	<u>36,410~38,838元</u>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u>1,591~1,697元</u>	<u>35,010~37,344元</u>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素食廚師	<u>36,410~38,838元</u>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u>1,591~1,697元</u>	<u>35,010~37,344元</u>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u>31,556~33,983元</u>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u>1,379~1,485元</u>	<u>30,342~32,676元</u>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廚房助理	<u>起薪依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31,556元</u>	<u>身心障礙優先錄用</u>	<u>1,072~1,379元</u>	<u>23,588~30,342元</u>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u>48,574~60,701元</u>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u>2,123~2,653元</u>	<u>46,706~58,366元</u>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二級營養師	<u>36,410~48,547元</u>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u>1,591~2,122元</u>	<u>35,010~46,680元</u>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

96 年 02 月 14 日第 0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09 月 29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15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11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19 日第 2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2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02 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000 年 0 月 0 日第 0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壹、本校各單位得因業務需要，並視工作性質、資格條件等簽准後得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報酬按月支給。工作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上班日數支給日薪。
- 貳、每日上班以八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辦。
- 參、按月計薪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79878 號函辦理）。
- 肆、按月計薪人員其勞保、健保、年終獎金及相關事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伍、各單位簽准進用之工作人員，相關之工作內容、職責、報酬、進用期間等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訂。
- 陸、由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臨時人員給薪依計畫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經專案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柒、按月計薪人員給薪原則依所附各類人員薪級表計支；薪級表未規定人員，得依其所具專業資格，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捌、依 100 年 07 月 26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以，嗣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調薪幅度，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率調整。
- 玖、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

薪級(資)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備 註
等 級	薪 點	薪 給	等級(對照薪點)				一、工作性質: 助理工作性質為處理一般文書、事務業務及所在單位承辦業務。
35	417	<u>51,608</u>					
34	407	<u>50,370</u>					博士級
33	397	<u>49,133</u>					
32	387	<u>47,895</u>					
31	377	<u>46,658</u>					碩士一級
30	367	<u>45,420</u>					
29	358	<u>44,306</u>					
28	349	<u>43,192</u>					碩士二級
27	340	<u>42,078</u>					
26	331	<u>40,965</u>					
25	322	<u>39,851</u>					學士一級
24	313	<u>38,737</u>					
23	304	<u>37,623</u>					
22	295	<u>36,509</u>					學士二級
21	286	<u>35,395</u>					
20	277	<u>34,282</u>					
19	272	<u>33,663</u>					專科一級
18	267	<u>33,044</u>					
17	262	<u>32,425</u>					
16	257	<u>31,806</u>					專科二級
15	252	<u>31,188</u>					
14	247	<u>30,569</u>					
13	242	<u>29,950</u>					高中職
12	237	<u>29,331</u>					
11	232	<u>28,712</u>					
10	227	<u>28,330</u>					
9	224	<u>27,955</u>					
8	221	<u>27,581</u>					
7	218	<u>27,206</u>					
6	215	<u>26,832</u>					
5	212	<u>26,458</u>					
4	209	<u>26,083</u>					
3	206	<u>25,709</u>					
2	203	<u>25,334</u>					
1	基本工資						

- 一、工作性質:
助理工作性質為處理一般文書、事務業務及所在單位承辦業務。
- 二、薪資起敘:
(一)依職務之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學經歷等級核敘薪級,並由各該學歷(一級或二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
(二)新進人員核敘薪級之薪資如低於基本工資,則以基本工資或最接近且高於基本工資之薪給核敘薪級。
- 三、晉級原則:
(一)服務滿一年且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晉薪級一級:
1、最近2年年終考評列「優異」。
2、最近3年年終考評1年列「優異」、2年列「良好」。
(二)服務未滿一年者不予晉級。
(三)年度晉級人數以不超過助理總人數75%為原則。
- 四、薪資提敘: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前曾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學歷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一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最高提敘三年,溯自到職日生效。
(二)提敘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3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 五、學歷改敘:
(一)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且工作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用人單位提請年終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同等級較高學歷(例如:學士二級改敘碩士二級、學士一級改敘碩士一級、高中職改敘專科二級等)之最低薪級起薪。
1、最近1年年終考評列「優異」。
2、最近2年年終考評列「良好」。
(二)如原支薪級高於學歷改敘後之最低薪級時,按原支報酬對照新學歷相當薪級換敘。
- 六、對照換敘:
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按其原支報酬之薪酬對照本表換敘。
- 七、薪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第1級依基本工資支給,第2級起薪點折合率依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作調整。薪級等級第2至第10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24.80元;第11至第35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23.76元。
(二)薪點折合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折合薪給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八、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薪給	工作性質	備註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u>48,574~60,701 元</u>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二級主廚	<u>36,410~48,547 元</u>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u>36,410~38,838 元</u>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駕駛廚工	<u>36,410~38,838 元</u>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素食廚師	<u>36,410~38,838 元</u>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u>31,556~33,983 元</u>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廚房助理	<u>起薪依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31,556 元</u>	廚房助手	<u>身心障礙優先錄用</u>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u>48,574~60,701 元</u>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二級營養師	<u>36,410~48,547 元</u>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備註	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 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 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不得調整薪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96 年 02 月 14 日第 0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09 月 29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15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11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19 日第 2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2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02 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壹、本校各單位得因業務需要，並視工作性質、資格條件等簽准後得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報酬按月支給。工作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上班日數支給日薪。
- 貳、每日上班以八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辦。
- 參、按月計薪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79878 號函辦理）。
- 肆、按月計薪人員其勞保、健保、年終獎金及相關事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伍、各單位簽准進用之工作人員，相關之工作內容、職責、報酬、進用期間等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訂。
- 陸、由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臨時人員給薪依計畫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經專案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柒、按月計薪人員給薪原則依所附各類人員薪級表計支；薪級表未規定人員，得依其所具專業資格，簽准後，另訂支給數額。
- 捌、依 100 年 07 月 26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以，嗣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調薪幅度，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率調整。
- 玖、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

薪級(資)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備 註
等 級	薪 點	薪 給	等級及年資(對照薪點)				一、工作性質: 助理工作性質為處理一般文書、事務業務及所在單位承辦業務。 二、薪資起敘: (一)依職務之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學經歷等級核敘薪級,並由各該學歷(一級或二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 (二)新進人員核敘薪級之薪資如低於基本工資,則以基本工資或最接近且高於基本工資之薪給核敘薪級。 三、晉級原則: (一)服務滿一年且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晉薪級一級: 1、最近2年年終考評列「優異」。 2、最近3年年終考評1年列「優異」、2年列「良好」。 (二)服務未滿一年者不予晉級。 (三)年度晉級人數以不超過助理總人數75%為原則。 四、薪資提敘: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職前曾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學歷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一年之年資得予併計,最高提敘三年,溯自到職日生效。 (二)提敘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最遲應於報到日起3個月內提出,逾期提出申請者,自校長核定之日生效,不得追溯。 五、學歷改敘: (一)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且工作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用人單位提請年終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同等級較高學歷(例如:學士二級改敘碩士二級、學士一級改敘碩士一級、高中職改敘專科二級等)之最低薪級起薪。 1、最近1年年終考評列「優異」。 2、最近2年年終考評列「良好」。 (二)如原支薪級高於學歷改敘後之最低薪級時,按原支報酬對照新學歷相當薪級換敘。 六、對照換敘: (一)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按其原支報酬之薪酬對照本表換敘。 (二)109年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者,自110年1月1日起按換敘後之薪級晉一級給薪;爾後給薪原則依前開晉級、提(改)敘規定辦理。 七、新點折合率: (一)本表薪級等級1至10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20元;等級11至35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19元。 (二)薪點折合率視物價指數及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做調整。 八、本表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
35	417	49,623					
34	407	48,433					博士級
33	397	47,243					
32	387	46,053					
31	377	44,863					碩士一級
30	367	43,673					
29	358	42,602					碩士二級
28	349	41,531					
27	340	40,460					學士一級
26	331	39,389					
25	322	38,318					學士二級
24	313	37,247					
23	304	36,176					專科一級
22	295	35,105					
21	286	34,034					專科二級
20	277	32,963					
19	272	32,368					高中職
18	267	31,773					
17	262	31,178					專科一級
16	257	30,583					
15	252	29,988					專科二級
14	247	29,393					
13	242	28,798					高中職
12	237	28,203					
11	232	27,608					專科一級
10	227	27,240					
9	224	26,880					專科二級
8	221	26,520					
7	218	26,160					高中職
6	215	25,800					
5	212	25,440					專科一級
4	209	25,080					
3	206	24,720					專科二級
2	203	24,360					
1	200	24,000					高中職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日薪（新臺幣）	月薪（新臺幣）	工作性質	備註
廚房工作人員	一級主廚	2,123~2,653 元	46,706~58,366 元	除二級主廚工作、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菜單研發、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	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HACCP 證照
	二級主廚	1,591~2,122 元	35,010~46,680 元	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副廚	1,591~1,697 元	35,010~37,344 元	襄助主廚餐廚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駕駛廚工	1,591~1,697 元	35,010~37,344 元	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餐車裝箱上下車、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
	素食廚師	1,591~1,697 元	35,010~37,344 元	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烹調、儲藏、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具烹飪證照廚工	1,379~1,485 元	30,342~32,676 元	廚工	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廚房助理	1,072~1,379 元	23,588~30,342 元	廚房助手	
營養師	一級營養師	2,123~2,653 元	46,706~58,366 元	1.監廚。2.推廣午餐教育。3.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執行與監督工作。4.HACCP 系統的規劃、執行與監督。5.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6.訪視食材供應商。7.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HACCP 證照、中餐烹調乙級證照
	二級營養師	1,591~2,122 元	35,010~46,680 元	審核菜單、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	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
備註	一、依類別、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 二、依服務優良等事績，專案報請調增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專案報請調降薪資，其比例為 3%~5% 以內。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 三、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不得調整薪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第八點(附表)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職 稱	報 酬	職 稱	報 酬	一、配合軍公教待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調增 4%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本校契僱人員薪資擬比照增調，故修正本校行政人力契僱畫實施要點內報酬標準表。 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契僱書記最低起薪以「基本工資」文字表示，以因應近年來政府基本工資之機動調整。
契僱組員	自 <u>31,556</u> 元起至 <u>36,410</u> 元止	契僱組員	自 30,342 元起至 35,010 元止	
契僱辦事員	自 <u>26,701</u> 元起至 <u>31,556</u> 元止	契僱辦事員	自 25,674 元起至 30,342 元止	
契僱書記	自 <u>基本工資</u> 起薪至 <u>26,701</u> 元止	契僱書記	自 20,394 元起至 25,674 元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8年1月14日本校第6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本校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7日本校第2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促進彈性、多元、自主發展之用人政策，依據教育部頒「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勞動基準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實行政治人力契僱化，以編制內非主管職務之職員職務出缺為限，並得彈性先行調整內部人力後，所遺職缺得改以契約用人（以下簡稱契僱人員）。
- 三、契僱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 四、進用契僱人員，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並應遵守相關迴避規定。
- 五、遴用契僱人員，應由用人單位簽擬資格條件（含學經歷、工作內容、甄選方式、報酬及僱用期間等）陳奉校長核可後，送請人室辦理公告。
- 六、遴用契僱人員由用人單位成立甄審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用人單位召集之）辦理甄選，並將甄選結果作成書面紀錄，陳請校長核可後始得進用之。
- 七、契僱人員之僱用期間初次僱用至當年十二月底，續僱者以年度為準，每次僱用期限為一年。
- 八、契僱人員分為契僱書記、契僱辦事員及契僱組員。契僱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報酬標準如附標準表；初任人員之報酬，依本標準表所定金額，由用人單位於進用時，按其學經歷簽擬報酬，陳奉校長核定後支給之。
- 九、契僱人員工作時數、獎懲標準比照職員相關規定，但不得申請於上班時間參加進修、兼職、兼課，惟申請於非上班時間在職進修、兼職、兼課者，須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但以不影響份內工作為限。
- 十、契僱人員責任與義務比照職員辦理各項業務及負擔各項職責，並配合學校辦理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一、契僱人員至年底任職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視其工作表現，簽奉校長同意後續僱之，並得在其報酬標準範圍內調整支給，次年改支報酬。
- 十二、契僱人員之僱用期間、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工資、資遣、退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
- 十三、契僱人員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

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十四、契僱人員於僱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應辦妥離職手續並將經管公物等繳交相關單位，並將承辦事務交待清楚，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職 稱	資格條件	報 酬	備 註
契僱組員	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畢業。	自 <u>31,556</u> 元起 至 <u>36,410</u> 元止	1.初任時除依學歷核支報酬外，並得視業務難易、職責繁重等情形酌予增減。 2.經簽奉核准續僱者，其調薪額度得視個人工作表現及學校經費狀況，由單位主管於報酬標準範圍內建議之，並簽奉校長核定後自次年改支。
契僱辦事員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自 <u>26,701</u> 元起 至 <u>31,556</u> 元止	
契僱書記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自 <u>基本工資</u> 起薪 至 <u>26,701</u> 元止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 336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職稱	請 簽 名	職稱	請 簽 名
校 長	劉育元	戲曲音樂學系 副 主 任	廖苑伶
副校長	陳玉亮	歌仔戲學系 主 任	同學務長
主任秘書	陳金國	歌仔戲學系 副 主 任	謝 研
教務長	林育毓	劇場藝術學系 主 任	同 教 務 長
學務長	劉同貴	劇場藝術學系 副 主 任	謝 研
總務長	程育君	客家戲學系 主 任	陳志后
研發長	王 裕	客家戲學系 副 主 任	謝 研
圖書資訊中心 主 任	王光中	京劇團團長	劉月嬌
藝文中心 主 任	張文星	綜藝團團長	王希成
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黃 偉	主計室主任	胡 志 珍
京劇學系 主 任	張 亨 君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京劇學系 副 主 任	李 東 泰		
民俗技藝學系 主 任	張 永 國		
民俗技藝學系 副 主 任	洪佩如		
戲曲音樂學系 主 任	請 假		